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郎

選任辯護人 汪令珩律師

陳建豪律師

尹良律師

被 告 邱雅姿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王鼎翔律師

被 告 江立裕

張瑞芳（原名張家榛）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金鑫律師

被 告 陳銘宏

選任辯護人 丁中原律師

沈妍伶律師

01 被 告 沈勳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蔡吉記律師

06 被 告 陳定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陳錦芳律師

10 劉時宇律師

11 陳高星律師

12 被 告 李炳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王仁佑律師

16 江昊緯律師

17 被 告 李宜儒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黃博彥律師

22 第 三 人

23 即 參與人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代 表 人 黃兆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代 理 人 林添進律師

29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30 1741、1987號、112 年度軍偵字第9 號），本院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吳明郎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
02 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萬肆仟元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訴公務員
04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05 均無罪。

06 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原名張家榛）、陳銘宏、沈勳燦、陳
07 定均、李炳南、李宜儒均無罪。

08 參與人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明郎於民國99年間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下稱
11 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中校幕僚，於102年間升為化學兵處
12 軍品整備組上校組長，直至105年10月15日退伍，又軍品整
13 備組負責化學兵的編裝、軍事投資建案、採購執行、後勤維
14 護、化學兵類的情報蒐整、預算奉核後的採購推行，以及陸
15 軍後勤指揮部會將商維裝備委由軍品整備組負責，組內編制
16 約有8、9人，其擔任軍品整備組組長時依陸軍司令部之政
17 策與處長之指導綜理組內業務，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
18 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19 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
20 務員；而邱雅姿係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少校，因國防部責成
21 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辦理「生物偵檢車」標案（標案案號：
22 TI04002L150，下稱本採購案），故邱雅姿自103年7月起
23 開始簽辦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並依商情資料擬訂本採購
24 案預期效益評估、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規格需求書、採購計
25 畫清單及投標須知等，經吳明郎審核上呈後，委由址設臺北
26 市○○區○○路000號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
27 室）辦理招標作業，且吳明郎於104年7月27日出席本採購
28 案採購計畫審查確認會議，並於104年10月2日開標時，率
29 組員邱雅姿、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少校林○智與化學兵處軍
30 品整備組士官長許○榕出席而由其等分別負責審查廠商案內
31 規格文件，另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

01 部化生放核訓練中心（下稱化訓中心）上尉教官江立裕、張
02 瑞芳（原名張家榛）出席擔任技術代表負責審查廠商同等品
03 規格文件，其後由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宇公
04 司）得標，且冠宇公司依約應於105年8月6日前交付第一
05 批2輛車、於106年1月3日前交付第二批11輛車，待本採
06 購案之第一批、第二批車輛驗收合格後，邱雅姿分別於106
07 年9月22日、107年4月24日上簽請求辦理第一批、第二
08 批付款事宜。

09 二、緣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接獲檢
10 舉指稱吳明郎、邱雅姿為使冠宇公司得標，於審標期間針對
11 冠宇公司之資格及投標文件規格刻意放水，明知冠宇公司檢
12 附之同等品規格文件不符招標規範，仍要求江立裕、張瑞芳
13 等人協助判定同等品合格，使冠宇公司以最低價得標，經臺
14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後，於偵查
15 過程中發覺吳明郎自103年7月起至107年5月間可能涉犯
16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
17 事務圖利他人罪嫌，並調閱吳明郎及其不知情之配偶陳○
18 君、女兒吳○田（案發時未滿18歲，姓名、年籍詳卷）、吳
19 ○語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得悉自本採購案於103
20 年7月開始簽辦招標文件至107年5月間完成驗收之期
21 間，吳明郎頻繁至自動櫃員機小額存款，或以臨櫃、無摺存
22 款等方式將現金存入其本人申設於臺灣銀行龍潭分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帳號00
24 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帳號0000
25 0000000000號帳戶、鳳山三民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6 帳戶、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
27 ○君申設於龍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田申
28 設於龍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吳○語申設於龍
29 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時間多半落於晚
30 間10時許至翌日凌晨之深夜，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560
31 萬4000元（詳附表一），而存入前之緊接時間內未有自吳明

01 郎所管領金融機構帳戶提領現金之紀錄，復對照吳明郎服役
02 期間每月薪資8萬餘元及105年10月15日退伍後月退俸9萬
03 餘元均係轉帳撥付至吳明郎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其他現
04 金收入，加上陳○君從90年間即賦閒在家未有薪資收入、吳
05 ○田與吳○語於106年間皆處於求學階段亦無正職工作，及
06 吳明郎於110年2月間購屋前每月須給付房租1萬2000元，
07 該等月薪、月退俸於支應家庭生活開銷後應所剩不多，故吳
08 明郎前揭存入之現金來源顯然不明，且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
09 相當。檢察官發現上情後，乃於110年10月22日、111年1
10 月26日偵訊時令吳明郎就上開現金來源提出合理說明，詎吳
11 明郎明知各該款項來源，仍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之故
12 意，僅泛稱來源為月薪、月退俸或岳父陳○舜所贈與云云，
13 而未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提出合理說明。

14 三、案經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5 訴。

16 理 由

17 甲、有罪部分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被告吳明郎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固稱被告邱雅姿及張
20 瑞芳、證人陳○君之警詢筆錄、被告江立裕於110年10月21
21 日之警詢筆錄、證人許○榕於110年11月4日之警詢筆錄均
22 無證據能力（本院訴640號卷二第256、257、260、305
23 至310頁），惟本院並未引用該等警詢陳述作為認定被告
24 吳明郎是否涉有前揭犯行之依據，自毋庸贅述其證據能力之
25 有無。至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6 檢察官、被告吳明郎、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未聲
27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28 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31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01 據能力。

02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03 一、訊據被告吳明郎固坦承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均係由其存入該等
04 金融機構帳戶內，且證人陳○君自90年間起即無工作、案外
05 人吳○田、吳○語於106年間均無工作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06 何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之犯行，辯稱：我存入如附表一所示
07 帳戶內的財產來源，是我的軍職月俸加上我到南部出差或年
08 節時，我岳父陳○舜會1次將30萬元至50萬元預備給吳○
09 田、吳○語出國使用的資金給我，陳○舜於103年7月至10
10 7年5月間給我的錢應該是700萬元，我都是將現款放在家
11 裡，因為陳○舜當時身體不太好，起訴書所列進到我太太、
12 兩名女兒名下帳戶裡面的錢，就是我退休前的薪資、退休以
13 後的月退俸及陳○舜給的錢，另外還有1筆是我退伍的退休
14 金云云；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陳○舜擔任律師數
15 10年，於其幾乎退休而減少相當接案數量後之100年至103

16 年的收入即達每年上千萬元，於扣除稅法認列的成本也有
17 每年數百萬元的收入，且陳○舜除了律師本業收入，也有其
18 他專利事務所或投資收入，可見陳○舜之收入豐厚且有相當
19 財力，又據黃○凡、陳○君的證詞，可知陳○舜十分節省，
20 並曾經歷白色恐怖時期而不相信政府及銀行組織，故在家中
21 存放大量現金，也會經常塞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的錢給自
22 己的子孫，而且陳○舜與被告吳明郎的關係十分良好，也曾
23 說過要拿錢當作吳○田、吳○語的留學基金，已足認被告吳
24 明郎已經釋明其財產來源，另外被告吳明郎於本採購案建置
25 前，就有多次與本案遭檢察官起訴不明金流之同一存款模
26 式，可見被告吳明郎確實是將陳○舜贈與的現金分批存入銀
27 行，而且是長期就有這樣的習慣，是以被告吳明郎已釋明金
28 錢來源，並非不明金流，最後就附表一編號1、4、7、8
29 、10至19、21至38、48至49、52至55、57至68、84至85、
30 90至92、99至101、103所示金額乃各帳戶間資金轉移、編
31 號78為被告吳明郎的退休金，其餘款項則是陳○舜所贈與之

01 款項，何況被告吳明郎若有收賄，則其既係以現金方式收
02 取，何須將現金存入帳戶而留下犯罪痕跡等語。惟查：

03 (一)被告吳明郎於99年間擔任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中校幕僚，於
04 102年間升為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上校組長，直至105年10
05 月15日退伍，又軍品整備組負責化學兵的編裝、軍事投資建
06 案、採購執行、後勤維護、化學兵類的情報蒐整、預算奉核
07 後的採購推行，以及陸軍後勤指揮部會將商維裝備委由軍品
08 整備組負責，組內編制約有8、9人，其擔任軍品整備組組
09 長時依陸軍司令部之政策與處長之指導綜理組內業務；而被
10 告邱雅姿係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少校，因國防部責成化學兵
11 處軍品整備組辦理本採購案，故被告邱雅姿自103年7月起
12 開始簽辦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並依商情資料擬訂本採購
13 案預期效益評估、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規格需求書、採購計
14 畫清單及投標須知等，經被告吳明郎審核上呈後，委由國防
15 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且被告吳明郎於104年7月27日出席
16 本採購案採購計畫審查確認會議，並於104年10月2日開標
17 時，率被告邱雅姿、證人林○智、許○榕出席而由其等分別
18 負責審查廠商案內規格文件，另由被告江立裕、張瑞芳出席
19 擔任技術代表負責審查廠商同等品規格文件，其後由參與人
20 冠宇公司得標，且參與人冠宇公司依約應於105年8月6日
21 前交付第一批2輛車、於106年1月3日前交付第二批11輛
22 車，待本採購案之第一批、第二批車輛驗收合格後，被告邱
23 雅姿分別於106年9月22日、107年4月24日上簽請求辦理
24 第一批、第二批付款事宜，因臺北市調查處接獲檢舉指稱被
25 告吳明郎、邱雅姿為使參與人冠宇公司得標，於審標期間針
26 對參與人冠宇公司之資格及投標文件規格刻意放水，明知參
27 與人冠宇公司檢附之同等品規格文件不符招標規範，仍要求
28 被告江立裕、張瑞芳等人協助判定同等品合格，使參與人冠
29 宇公司以最低價得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指揮臺
30 北市調查處調查進行調查，而檢察官於偵查被告吳明郎於10
31 3年7月起至107年5月間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

01 1 項第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嫌之過
02 程中，發現被告吳明郎於該期間頻繁至自動櫃員機小額存
03 款，或以臨櫃、無摺存款等方式將現金存入其本人申設於臺
04 灣銀行龍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新
05 竹科學園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
06 銀行龍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鳳山三民路郵局
07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證人陳○君申設於龍潭郵局帳號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案外人吳○田申設於龍潭郵局帳號000000
10 00000000號帳戶、案外人吳○語申設於龍潭郵局帳號00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內，且存款時間多半落於晚間10時許至翌日
12 凌晨之深夜，金額總計560 萬4000元（詳附表一），及被告
13 吳明郎服役期間每月薪資8 萬餘元、105 年10月15日退伍後
14 月退俸9 萬餘元均係轉帳撥付至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又證
15 人陳○君從90年間即賦閒在家未有薪資收入、案外人吳○田
16 與吳○語於106 年間皆處於求學階段亦無正職工作，且被告
17 吳明郎於110 年2 月間購屋前每月須給付房租1 萬2000元等
18 節，檢察官遂於110 年10月22日、111 年1 月26日偵訊時令
19 被告吳明郎就上開現金來源提出合理說明等情，業據被告吳
20 明郎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訊問、準備程
21 序、審理中供承在卷（詳附件一「一、(一)」），核與證人即
22 同案被告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
23 程序、審理時（詳附件一「一、(二)、(三)、(四)」）、證人許○
24 榕、林○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審理時（詳附件
25 一「二、(一)、(二)」）、證人陳○君於偵訊時（偵31007 號卷
26 一第113 至122 頁）所證情節相符，並有如附件二所示證
27 據、如附件三所示證據附卷為憑，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8 (二)按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1 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
29 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
30 分，即所謂身分公務員。又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
31 令而言，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150 條之法規命令與

01 第159 條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
02 考試、或經選舉、聘用、派用、僱用，均所不論；亦不論其
03 係專職或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
04 任用依據即可。至所謂「法定職務權限」，自亦包含依法律
05 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依法律者，如組織條例、組
06 織通則；以行政命令者，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
07 規則、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固無庸論，即機關長官基
08 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亦屬之。再者，凡為公務
09 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
10 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
11 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包括在內。身分公務員
12 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
13 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
14 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均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
15 （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73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6 吳明郎於102 年間至105 年10月15日退伍前任職於化學兵處
17 軍品整備組擔任上校組長，並依陸軍司令部之政策與處長之
18 指導綜理組內業務，而軍品整備組負責化學兵的編裝、軍事
19 投資建案、採購執行、後勤維護、化學兵類的情報蒐整、預
20 算奉核後的採購推行，以及陸軍後勤指揮部會將商維裝備委
21 由軍品整備組負責，可認被告吳明郎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
22 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
23 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24 限之公務員。

25 (三)又按財產來源之說明義務，係於公務員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
26 例第6 條之1 第1 款至第10款所列罪名，在檢察官偵查中，
27 經檢察官命其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時，即告發生；而
28 檢察官命涉案公務員說明之時機，係在發現涉案公務員之
29 「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時，所謂「顯不相當」係一
30 規範性構成要件，並未限定具體金額及範圍，應依個案判斷
31 公務員所增加之財產與其公職薪俸收入是否顯不相當，亦即

01 應以該公務員之公職薪俸為其財產增加數額之比較基準，檢
02 視是否有不相稱金錢資源或財產之增加。涉案公務員應滿足
03 之作為義務，乃對於檢察官就其可疑財產來源提出說明命
04 令，必須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說明必須實在，倘無法說明，
05 應有正當理由，未能滿足此等說明要求之作為義務，即成立
06 犯罪（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39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且按財產來源不明罪係不作為犯，以被告應為而不為法律上
08 所課予之說明義務，為其成立要件。是被告犯罪行為時之認
09 定，應以其負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為判斷基準，亦即檢察官
10 依法命被告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而其無正當理由不
11 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時點，為其行為時
12 之認定（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30 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有關被告邱雅姿係自103 年7 月起開始簽辦公開徵求
14 廠商提供資料，期間歷經擬訂本採購案預期效益評估、投標
15 廠商資格說明、規格需求書、採購計畫清單及投標須知等文
16 件，及被告吳明郎審核上呈委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
17 出席104 年7 月27日國防採購室所召開採購計畫審查確認會
18 議等程序，於104 年10月2 日開標並由參與人冠宇公司得
19 標，且本購案是分兩批交貨、分次付款，而參與人冠宇公司
20 依約應於105 年8 月6 日前交付第一批2 輛車、於106 年1
21 月3 日前交付第二批11輛車，嗣本採購案之第一批、第二
22 批車輛驗收合格後，被告邱雅姿分別於106 年9 月22日、10
23 7 年4 月24日上簽請求辦理第一批、第二批付款事宜等
24 節，業如前述；至被告吳明郎雖於105 年10月15日即退伍，
25 然被告邱雅姿仍在軍品整備組任職，並負責完成本採購案驗
26 收、付款等事宜，倘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7 分擔，共同對於公務員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違背法律或命令
28 等，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因
29 而獲得利益者，該非公務員與公務員間，自得成立圖利罪之
30 共同正犯，則檢察官於偵查中審酌本採購案之時程，認被告
31 吳明郎可能涉犯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罪嫌之

01 犯罪時間應介於103年7月起至本採購案於107年5月間完
02 成驗收時止，復以此區間擇定為被告吳明郎「涉嫌犯罪
03 時」，並以該區間認定被告吳明郎有無財產增加且與收入顯
04 不相當之情，自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要求被
05 告吳明郎就103年7月起至107年5月間來源不明之財產提
06 出說明，故檢察官令被告吳明郎就附表一所示金額提出說
07 明，於法有據，而被告吳明郎即負有說明義務，若無正當理
08 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而違反該義務
09 者，應處以刑責。

10 (四)檢察官於偵查中分別於110年10月22日、111年1月26日令
11 被告吳明郎就附表一所示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而被告吳
12 明郎於偵訊時固稱：我的退休金有100多萬元，還有月退俸
13 9萬2000元，家中財務由我負責，也是我去存錢，因為陳○
14 君比較不會這部分，大部分的錢都在我這邊，家中支出的錢
15 都是我在處理，我有的話就會給陳○君一筆家用，金額介於
16 10萬元至20萬元之間，也有比較大額的，陳○君名下郵局帳
17 戶的錢都是我去ATM存的，金融卡是我跟陳○君拿再還給
18 她，我之所以存入陳○君名下帳戶是因為我的花費較少，而
19 我多筆存款的錢是陳○舜給的，他從90幾年就慢慢給一點
20 點，後面因為小孩有需求就給多一點，陳○舜於104年過世
21 前給比較多，到104年過世總計也有給予600多萬元，我退
22 休後就沒有去ATM存款，因為白天就有時間可以跑銀行，以
23 前就是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小額存款是因為我媽媽老人家
24 身體不舒服不好跑銀行，所以每個帳戶存個10萬元左右，我
25 於退休後就沒有存款進入陳○君名下郵局帳戶，是想說不用
26 再存進去，因為以前是陳○舜給的錢，陳○舜於104年過世
27 後就沒給錢，另就陳○君名下郵局帳戶於104年11月7日上
28 午10時4分以卡片存款方式連續存入現金5萬元、5萬元90
29 00元共10萬9000元、於105年2月5日晚間11時4分以卡片
30 存款方式連續存入現金5萬元、5萬元、4萬9000元、4萬
31 9000元共19萬8000元、於105年2月6日晚間11時36分以卡

01 片存款方式連續存入現金5萬元、4萬9000元共9萬9000
02 元、於105年2月22日晚間7時26分以卡片存款方式連續存
03 入現金5萬元、5萬元共10萬元、於105年6月27日下午2
04 時12分臨櫃存款現金20萬元的這些錢，都是陳○舜給的
05 錢，而105年10月17日上午9時48分在平鎮北勢郵局臨櫃存
06 款現金40萬元、該日上午10時27分再赴龍潭中興郵局臨櫃存
07 款現金40萬元至陳○君名下郵局帳戶是我處理的，我本來要
08 去平鎮一次存，但是郵局人員告訴我超過40萬元要申報要我
09 考慮一下，我才拿到龍潭中興郵局去存剩下的40萬元，這80
10 萬元就是陳○舜一直放在我這的現金，因為我那時候退伍了
11 時間比較多，就可以跑銀行一次存多一點云云（偵31007號
12 卷二第266至269頁），並於偵訊時辯稱：於103年7月至
13 104年8月，我比較有印象的就是陳○舜給我總計225萬
14 元，陳○舜往生前，我利用時間去看陳○舜，陳○舜於104
15 年6月間就給我一筆錢讓我帶回北部，而我直到退伍後的10
16 5年10月17日才攜帶80萬元外出存入帳戶，是因為當時在爭
17 遺產，所以我將錢放在書桌抽屜內，因為陳○君都在家不會
18 被偷走，但陳○君不知道有這個錢，她也不會去看我的書桌
19 抽屜，而我將該筆80萬元拆成2筆各40萬元臨櫃存入是怕需
20 要證件，郵局人員在存款單註記「工程款」，應該是他可能
21 看我像工人、問我是不是工程款，我就說喔喔喔，我存完就
22 走了云云（偵31007號卷四第411、412頁）。然而：

- 23 1.由被告吳明郎於警詢中所稱：我支領月退俸的帳戶有3個，
24 一個是郵局活期帳戶，另外兩個都是臺灣銀行帳戶，臺灣銀
25 行的兩個帳戶加起來入帳金額近5萬元、郵局帳戶入帳金額
26 約4萬元，我主要使用的帳戶有郵局、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27 和合作金庫，之前在讀博士班時有開彰化銀行帳戶，但彰化
28 銀行帳戶已經沒有使用，郵局帳戶主要是用來繳房租和給我
29 女兒生活費，臺灣銀行帳戶主要是用來收退休俸，我會從臺
30 灣銀行帳戶轉帳到合作金庫的帳戶裡，在我退伍之前臺灣銀
31 行帳戶是用來存放緊急預備金，因為臺灣銀行一天最多可以

01 領10萬元，而合作金庫帳戶則是我的股票交割帳戶，不過我
02 是退伍之後才開始玩股票的，土地銀行是我的薪資帳戶，我
03 記得土地銀行帳戶內的錢幾乎都領出來支付生活所需，龍潭
04 郵局帳戶是陳○君的帳戶，平常是由陳○君自行保管、使
05 用，但存款都是我在處理，我要存款時會跟陳○君拿提款卡
06 去存，我個人的郵局帳戶是薪資帳戶之一，主要是我於100
07 年至110年年底每月繳納1萬2000元房租之用等語（偵31
08 007號卷二第178、186、187頁，偵31007號卷四第380
09 、381頁），可知其月薪、月退俸係直接轉入名下帳戶內，
10 如被告吳明郎有用錢需求直接從土地銀行、郵局、臺灣銀行
11 帳戶領錢花用即可，實無自該等帳戶領出現金後存入其餘帳
12 戶，而將不同帳戶內的款項互相挪移之必要；衡以，被告吳
13 明郎若為讓證人陳○君支應家用，大可一次性地存入足夠使
14 證人陳○君給付數月生活費之大筆金額，或每月存入固定款
15 項至證人陳○君名下帳戶，惟被告吳明郎卻係於同一日之密
16 接時間或日期甚近的數日內存入數筆小額現金，核與一般人
17 為方便起見而一次存入大筆款項或定期存入固定金額之作法
18 相違；何況被告吳明郎於警詢時既稱：陳○君是不會跑郵
19 局、銀行的，她都不繳水電費，她就是不想去這些地方，她
20 平常只有採買才會出去，以前還有接送小孩才會出門，陳○
21 君都待在家裡比較多等語（偵31007號卷二第183頁），輔
22 以證人陳○君於偵訊時證稱：我如果手邊沒錢會去ATM用郵
23 局金融卡從我的帳戶提款，大部分是被告吳明郎去領錢，我
24 不喜歡走路到外面等語（偵31007號卷一第114頁），顯然
25 家中財務、日常花費均由被告吳明郎負責，而證人陳○君又
26 甚少至金融機構處理存、提款事宜，大部分是被告吳明郎至
27 ATM提款，被告吳明郎領出現金後又存入證人陳○君名下帳
28 戶內，不過係徒增不便，若被告吳明郎要給予家用，其直接
29 交付現金予證人陳○君，才更符合證人陳○君平日用錢習
30 慣，則被告吳明郎採取將現金存入證人陳○君名下帳戶之方
31 式，自係可議；另被告吳明郎前開所辯其給予證人陳○君的

01 家用係界於10萬元至20萬元之說詞，及被告吳明郎係以現金
02 存入證人陳○君名下郵局帳戶之做法，亦與證人陳○君於偵
03 訊時所證：我的生活資金來源主要是被告吳明郎每個月的薪
04 資，我們家財務都被告吳明郎管，他會不定期會從他的郵局
05 帳戶轉帳約2至3萬元到我的郵局帳戶給我作為家庭開支使
06 用，另外房租1萬2000元是被告吳明郎另外支付給房東等語
07 有違（偵31007號卷一第114頁），準此，就附表一所示存
08 入被告吳明郎、證人陳○君名下帳戶之現金部分，被告吳明
09 郎於偵查中所為說明不僅悖於常情，且與證人陳○君所證家
10 庭開支所需金額、取得方式等情節不合，核與未能提出合理
11 說明相當，而屬故意不為合理之說明。

12 2.被告吳明郎雖謂案外人陳○舜於104年8月間過世前即陸陸
13 續續贈與現金云云，然此乃被告吳明郎片面之詞，並無任何
14 事證可資佐憑，此參被告吳明郎於偵訊時亦坦言：於103
15 年7月至104年8月，我比較有印象的就是陳○舜給我總計
16 225萬元，但我對此沒有證據，都是我跟陳○舜而已等語即
17 明（偵31007號卷四第411頁）；佐以，證人陳○君對於存
18 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現金來源並不知情，僅知該等現金是被
19 告吳明郎所存入乙節，此經證人陳○君於偵訊時證述在卷
20 （偵31007號卷一第117至121頁），證人陳○君並於偵訊
21 時證稱：我不知道陳○舜何時有將錢給被告吳明郎，也不知
22 道陳○舜有沒有將錢給被告吳明郎等語（偵31007號卷一第
23 117頁），可徵被告吳明郎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多筆存款的現
24 金是案外人陳○舜所贈之辯解，洵屬無據，不足遽信。況
25 且，不論案外人陳○舜與被告吳明郎之翁婿關係如何融洽，
26 證人陳○君畢竟才是案外人陳○舜之親生女兒，而依證人陳
27 ○君於偵訊時證稱：我和我父親陳○舜感情很好，我們生活
28 比較苦，如果我們有見面，陳○舜會將數萬元不等的零用錢
29 偷偷給我，我拿到錢後有時會存起來或是放在儲蓄櫃拿來補
30 貼家用等語（偵31007號卷一第115頁），可知案外人陳○
31 舜與證人陳○君感情甚佳，亦會贈與金錢予證人陳○君，如

01 案外人陳○舜係為幫忙或有意資助被告吳明郎一家的生計，
02 其逕自將款項以現金或轉匯之方式給予證人陳○君即可，何
03 須多此一舉地先將現金拿給被告吳明郎，再由被告吳明郎將
04 現金存入證人陳○君名下帳戶內？遑論案外人陳○舜如有贈
05 與現金給被告吳明郎，應毋庸隱瞞證人陳○君，何以證人陳
06 ○君會毫不知情，此外，案外人陳○舜於104年8月間過世
07 後，被告吳明郎至107年間仍得持續有不明且金額不少之款
08 項存入前開帳戶中？益見被告吳明郎上開辯詞，無以逕採。
09 另因夜間視線不佳、苟有異常狀況不易察覺，且路上行人稀
10 少，若發生突發狀況難以求援，如攜帶大筆現金在身上自易
11 惹來不肖份子覬覦、徒增遭搶之風險，然觀諸附表一所示存
12 款時間將近半數係晚間10時許至翌日凌晨，其中編號16至18
13 、22至30、31至34、35至38、52至55、61至64、65至68更分
14 別係於不同日期緊接時間內存入數筆現金，則被告吳明郎特
15 意於一般人就寢之深夜時分操作ATM將現金存入帳戶內，實
16 屬可疑。況且證人陳○君乃家庭主婦，相較於被告吳明郎，
17 其於時間利用上更有彈性，殊難想像被告吳明郎有何不得委
18 請證人陳○君存款之理，非得自己利用深夜存入數筆款項；
19 縱如被告吳明郎所述不會請證人陳○君協助辦理存提、匯款
20 事宜，惟由被告吳明郎於警詢中陳稱：我都是利用中午午
21 休、剛好休假時辦理銀行業務，或是利用龍潭郵局週六上午
22 有開的時間去處理銀行業務等語（偵31007號卷二第190
23 頁），顯見被告吳明郎於上班日可趁午休時外出至金融機構
24 辦理存款、轉匯業務，或利用休假時為之，即使是週末時
25 段，亦可於龍潭郵局週六上午有營業之時段前往，其欲將身
26 邊、家中多餘的現金一次地存入帳戶內並非難事，當無僅能
27 利用夜間、透過ATM分成數筆款項存款。從而，由附表一所
28 示款項之存入時間、金額、存款方式，更似被告吳明郎刻意
29 以化整為零、小額存款等方式將現金分散存入其本人、證人
30 陳○君、案外人吳○田與吳○語之前開帳戶內。再者，被告
31 吳明郎未能提出案外人陳○舜有多次贈與現金之事證以實其

01 說，而證人陳○君自90年間起即無工作，家中生活開銷、每
02 月房租1萬2000元皆由被告吳明郎負擔，及被告吳明郎之月
03 薪8萬餘元、月退俸9萬餘元一節，已認定如前，且據被告
04 吳明郎於警詢中供稱：我於退役前，除化學兵處薪資收入
05 外，沒有其他兼差、租賃或投資收入，陳○君是家管沒有收
06 入，於103年間，吳○語應該是就讀大學一年級、吳○田應
07 該是高中生，吳○田與吳○語於106年間都沒有工作也沒收
08 入，我給吳○田、吳○語平常的生活費每人每月大約1萬20
09 00元至1萬5000元左右，都是用ATM轉帳，因為郵局對郵局
10 轉帳不用手續費等語（偵31007號卷二第178、180、211
11 頁，偵31007號卷四第382頁），堪認被告吳明郎乃家中
12 唯一經濟支柱，其月薪、月退俸、退休金需用以給付家中生
13 活費、房租、案外人吳○田與吳○語之學費等，就其如何能
14 於扣除日常開銷後，復無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於附表一所示
15 約3年10月之期間內獲有高達560萬4000元，而與收入顯不
16 相當之現金乙事，被告吳明郎於偵查中僅空言聲稱案外人陳
17 ○舜從90幾年即陸續贈與金錢，至案外人陳○舜於104年間
18 過世時總計有給予600多萬元云云，難認有提出合理說明。

19 3. 基上各情，被告吳明郎就各該款項之來源即自何人、何處取
20 得乙節，自當知之甚詳，不能諉為不知，則其經檢察官於11
21 0年10月22日、111年1月26日偵查中命就如附表一所示之
22 財產來源提出說明時，其一概以係月薪、月退俸、退休金、
23 其餘均為案外人陳○舜所贈等語回應，顯係有意隱瞞而未為
24 合理之說明，則被告吳明郎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命就來源可疑
25 之財產提出說明，卻故意不為合理之說明，其涉有公務員財
26 產來源不明犯行，洵堪認定。

27 (五) 至被告吳明郎之辯護人本院審理期間辯護稱：附表一編號1
28 、4、7、8、10至19、21至38、48至49、52至55、57至
29 68、84至85、90至92、99至101、103所示款項都有相對
30 應的提款紀錄，並經被告吳明郎於111年1月26日調詢時說
31 明，而屬被告吳明郎帳戶間正常資金轉移行為，編號78則為

01 被告吳明郎的退休金，該等款項均有清楚之金流來源，不屬
02 來源不明之財產，且不涉及違法情事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
03 二第109 頁，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192 頁，本院訴640 號卷
04 五第437 頁），並提出自行整理之各帳戶間金流比對表為據
05 （詳本院訴640 號卷二第117 至121 頁），然所謂該等編號
06 存入的現金係被告吳明郎取自其他帳戶後所存入一節，僅屬
07 被告吳明郎單方之詞，已如前述，何況被告吳明郎既然工作
08 繁忙，而只能利用午休、休假或週六上午至金融機構辦理銀
09 行業務，則其若真有移轉資金之需求，採取轉匯款項至其他
10 帳戶之方式，豈非更加安全、便利且有憑據，除手續費外幾
11 無成本，何須費事先領出現金，再另找時間將現金存入其他
12 帳戶內？尤其該等編號所示之存款時間、金額與被告吳明郎
13 所自述提領的時間、金額非屬一致或密接，就金額不一致之
14 部分，被告吳明郎亦僅聲稱是案外人陳○舜交付之現金，但
15 被告吳明郎提款時為何不提領所欲存入之金額，而有再以其
16 所辯案外人陳○舜所交付現金湊數之必要？此不合常理並與
17 常情有違，是當無從以辯護人根據被告吳明郎於警詢中所述
18 拼湊而成之上開金流比對表，驟為被告吳明郎有利之認定。
19 另被告吳明郎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復辯稱：除該等編號
20 外，其餘編號所示款項均係來自陳○舜之現金贈與，且陳○
21 舜生前為律師、有專利業務方面的收入，自有足夠資力贈與
22 560 餘萬元予被告吳明郎，由黃○凡、陳○君的證詞可知陳
23 ○舜曾經歷白色恐怖時期而不相信政府及銀行組織，故在家
24 中存放大量現金，也經常塞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的錢給自
25 己的子孫，並曾說過要拿錢當作吳○田、吳○語的留學基
26 金，佐以被告吳明郎於本採購案建置前，就有多次與起訴書
27 附表相同模式之存款行為，可見被告吳明郎確實是將陳啟順
28 贈與的現金分批存入銀行，而且是長期就有這樣的習慣，被
29 告吳明郎所說其與陳○舜見面時，陳○舜會給予數十萬元不
30 等之現金，並會額外將孫女的教育基金交予其保管一事應非
31 子虛，陳○舜確有資力及意願交付現金予被告吳明郎作為家

01 用或者女兒學費，被告吳明郎已釋明其財產來源等語（本院
02 訴640 號卷二第109 至113 頁，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192 至
03 198 頁，本院訴640 號卷五第437 頁），惟就被告吳明郎所
04 辯案外人陳○舜有贈與現金，其再將該等現金存入帳戶內之
05 辯解，如何不可採之理由，業經本院詳予論斷如前，茲不贅
06 述，關於證人陳○君並不清楚案外人陳○舜有無贈與現金予
07 被告吳明郎乙節，亦經證人陳○君於偵訊時證述明確（偵31
08 007 號卷一第117 頁）；而證人黃○凡於本院審理時之證
09 詞，至多僅能證明案外人陳○舜習慣將金錢藏放在住家、曾
10 提到要將存款留給孫女出國時使用等情，尚無法憑此逕自推
11 認案外人陳○舜有交付、贈與現金予被告吳明郎之舉，況依
12 證人黃○凡於本院審理時所證其擔任案外人陳○舜律師助理
13 期間，當事人會以現金方式給付費用，事務所也會提供帳號
14 讓當事人匯款，案外人陳○舜後期有至兆豐銀行開戶，其名
15 下有兆豐銀行帳戶、合庫帳戶、土銀帳戶、郵局帳戶等語
16 （本院訴640 號卷三第455 、456 頁），足知案外人陳○舜
17 並非全然排斥金融體系，如案外人陳○舜確有意支付案外人
18 吳○田、吳○語之教育、出國留學費用，其大可將帳戶內的
19 款項或家中現金轉匯至案外人吳○田、吳○語名下帳戶，何
20 必轉一手將現金交給被告吳明郎，由被告吳明郎另行存入帳
21 戶，此毋寧僅增加攜帶現金在身遭竊、遭搶之風險，未見有
22 何益處，亦與常情不符，故辯護人舉證人陳○君、黃○凡之
23 證詞，辯稱被告吳明郎有說明其財產來源，自無足取。而被
24 告吳明郎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又辯稱：被告吳明郎若有
25 收賄，則其既係以現金方式收取，何須將現金存入帳戶而留
26 下犯罪痕跡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198 頁，本院訴640
27 號卷五第437 頁），然行為人抱持僥倖之心、鋌而走險
28 者，實務上不乏其例，即便調閱申辦資料即知開戶者係何
29 人，亦與行為人是否使用自己或親友所申辦之帳戶收取款
30 項，無必然關係；實則被告吳明郎僅須就附表一所示各該金
31 錢來源係取自何人乙節為誠實、合理說明即可，然迄至本案

01 辯論終結時，被告吳明郎始終未能合理說明各該可疑財產之
02 來源，自無法解免被告吳明郎未合理說明可疑財產之罪責，
03 故辯護人前揭辯護意旨，同無可採。

04 二、綜上所陳，被告吳明郎與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非允洽，委無
05 足取；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吳明郎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6 應依法論科。

07 參、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吳明郎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
09 財產來源不明罪。

10 二、又檢察官雖於多次偵訊期日令被告吳明郎提出說明，而被告
11 吳明郎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惟其行為侵害之法益單一，且係
12 於單一案件之偵查程序中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應僅論以一
13 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明郎就來源不明之財
15 產，故意不提出合理說明，而戕害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
16 廉潔之要求，實屬不該；又被告吳明郎從事軍職多年，自當
17 恪遵職守、廉潔自持，卻未能就附表一所示金錢提出合理說
18 明，是其所為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吳
19 明郎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未提出合理說明之財產金額
20 總計高達560萬4000元；參以，被告吳明郎前無不法犯行經
21 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訴640號
22 卷六第379、380頁）；兼衡被告吳明郎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23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本院訴640號卷五第429頁），
24 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四、另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27 告褫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故凡論以貪污治罪條
28 例之罪，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必須併予宣告褫奪公
29 權，法院無審酌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且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僅規定「犯本條例
31 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對於

01 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
02 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
03 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89年度台
04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明郎所犯貪污治罪條
05 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本院宣告有期徒
06 刑以上之刑，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
07 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3年。

08 肆、沒收

09 一、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吳
12 明郎未提出合理說明之財產金額總計560萬4000元，屬其犯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罪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吳明郎雖另遭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惟依卷存事證
17 觀察無以認定該等物品與被告吳明郎所涉公務員財產來源不
18 明犯行有何關聯，而檢察官並未舉證說明被告吳明郎從事公
19 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犯行時有使用該等扣案物，自均無從於本
20 案中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1 乙、無罪部分

22 壹、公訴意旨略以：

23 一、被告吳明郎原係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上校組長（業於105年
24 10月間退役），負責統籌化學兵處軍品採購案之申購規劃、
25 採購計畫審核、廠商資格核定、開標審查等事宜；被告邱雅
26 姿係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少校承辦人，實際辦理化學兵處採
27 購案申購之規格制訂、採購計畫撰寫、廠商資格訂定、招標
28 文件審查及履約驗收等事宜；被告江立裕、張瑞芳係化訓中
29 心上尉教官，擔任化學兵處採購案之技術代表，負責審查廠
30 商提出之同等品規格。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
31 芳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01 公務員。被告陳銘宏係參與人冠宇公司（所涉違反政府採購
02 法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206 號、111 年度
03 訴字第247 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 年度上訴
04 字第5355號判決無罪確定《下稱前案刑事案件》）負責人，
05 綜理參與人冠宇公司投標政府採購案之各項業務；被告沈勳
06 燦、陳定均（原名陳偉騰）均係參與人冠宇公司研發經理，
07 負責參與人冠宇公司投標政府採購案備標、履約等事宜，被
08 告李宜儒係美國Research International公司（下稱RI公
09 司）代理商，代表參與人冠宇公司與RI公司聯繫採購生物偵
10 檢器事宜，被告李炳南係被告李宜儒之父。緣自99年起，國
11 防部為強化我國國軍生物防護能量，責成化學兵處軍品整備
12 組分別辦理「生物偵檢器」及「生物偵檢車」標案，由被告
13 吳明郎統籌辦理相關採購案之規格制訂、開標審查及履約驗
14 收，其中「生物偵檢車」（標案案號：TI04002L150，即本
15 採購案）自103 年7 月起，由被告邱雅姿開始簽辦公開徵求
16 廠商提供資料，並依商情資料擬訂本採購案預期效益評估、
17 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規格需求書、採購計畫清單及投標須知
18 等，經被告吳明郎審核上呈後，委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
19 業。

20 二、本採購案因採購金額龐大，被告陳銘宏認有利可圖而有意投
21 標，遂透過被告李炳南、李宜儒引介，與美國RI公司合作，
22 取得該公司生產製造之Vehicle-Based Automatic Biologic
23 al Dectection生物偵檢設備及技術支援，並以此產品為基
24 礎作為投標標的。於104 年間，參與人冠宇公司取得RI公司
25 製造生產之「Typ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VBAD 3600
26 -2 Multi-Threat Vehicle System」產品型錄，為美化產品
27 性能，增加得標可能性，被告陳銘宏、沈勳燦、陳定均、李
28 炳南、李宜儒遂共同謀議，虛偽增加原廠型錄所未登載之規
29 格說明文字，偽以表示參與人冠宇公司所供應，由RI公司製
30 造之VBAD 3600-2生物檢測系統符合本採購案之規格需求，
31 持向國防採購室投標本採購案而行使之（此部分被告陳銘

01 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所涉行使偽造、變造
02 私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前案刑事
03 案件判決無罪確定）。

04 三、嗣於本採購案辦理期間，(一)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
05 張瑞芳與陳銘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均明知
06 依本採購案之招標規範，該生物偵檢車之全車（含系統）需
07 通過美軍雨淋測試「MIL-STD-810G 506.6（2014年版）」測
08 驗標準，另車廂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部分，則需通過「MI
09 L-PRF-44408C或ASTM E2377-04」之環境測試規範，投標廠
10 商均需提供具國家認證機構，如TAF（臺灣）、UKAS（英
11 國）、ANAB/RAB（美國）、COFRAC（法國）、JAB（日
12 本）、DAR（德國）、KAB（韓國）等認證之檢測報告，並證
13 明檢測報告有效期限等情，惟參與人冠宇公司所提供之生物
14 偵檢車全車及車廂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無法通過上開招標
15 規範標準，遂由被告陳銘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
16 宜儒謀議後，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以參與人冠宇公司
17 提供之車輛可通過「MIL-STD-810G 506.5（2008年版）」測
18 驗作為同等品投標，推由被告沈勳燦、陳定均在同等品審查
19 表中註記「版次改變僅為編號的變動」等語，另車廂作業艙
20 進出門及逃生口部分，則僅於同等品審查表敘明「無法取得
21 上述兩項規範之認證」、「無法取得TAF認證之測試報告」
22 等語，而完成製作上開項目之投標規格文件後，持向國防採
23 購室投標本採購案。(二)於104年10月2日本採購案開標之
24 際，由被告吳明郎率其組員被告邱雅姿、證人林○智與許○
25 榕出席開標，分別負責審查廠商案內規格文件，另由化訓中
26 心之被告江立裕、張瑞芳出席擔任技術代表，負責審查廠商
27 同等品規格文件；計有參與人冠宇公司、案外人大同股份有
28 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及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
29 賓公司）三家廠商投標，其中案外人大同公司及金賓公司皆
30 以案內規格投標，經被告江立裕審查參與人冠宇公司以全車
31 可通過「MIL-STD-810G 506.5（2008年版）」測驗作為同等

01 品投標，卻未依計畫清單所示：「18. 同等品：（1）本標案
02 允許投標商提出同等品，惟必須於投標文件依附件九完成對
03 照表預先提出，並依對照表順序附佐證型錄、規格書、檢驗
04 規範或技術手冊等證明文件，以證明同等品之標準或特性等
05 相符。」、規格需求書所規定：「（六）同等品：2. 乙方必
06 須於投標文件內敘明並提供同等品審查表及檢驗規範，證明
07 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等資料，以供審查。」及投標須知所載：
08 「4.6 招標文件中，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欲提供同
09 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提出外，同時須敘明同等
10 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
11 供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以不合格標處理。」等規定檢附
12 同等品佐證文件，以茲證明「MIL-STD-810G 506.5（2008年
13 版）」之舊版規範如何可達到同等或優於「MIL-STD-810G 5
14 06.6（2014年版）」新版規範之需求；另被告張瑞芳於審查
15 參與人冠宇公司所檢附「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
16 求」同等品審查表之際，亦發現該公司未依上開採購計畫清
17 單、規格需求書及投標須知等規定，檢附任何符合規範標準
18 或提供國家認證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等情；經被告江立裕、
19 張瑞芳審查認定後，本應判定參與人冠宇公司提出之同等品
20 未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應判定為不合格。為求慎重，遂分
21 別向被告吳明郎與邱雅姿請示。詎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於獲
22 告後已明知參與人冠宇公司檢附之同等品規格文件不符招標
23 規範，應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機關於開標後
24 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不決標予
25 該廠商」，亦明知審查結果應據實登載，竟與被告江立裕、
26 張瑞芳共同基於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
27 接圖自己或特定廠商不法利益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
28 犯意聯絡，由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指示被告江立裕、張瑞芳
29 判定參與人冠宇公司同等品合格，被告江立裕、張瑞芳明知
30 上開不實之事項，卻礙於被告吳明郎、邱雅姿軍階較高，且
31 為採購單位代表，遂分別依渠等指示於參與人冠宇公司檢附

01 之同等品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勾選「合格」後，再交由被
02 告邱雅姿在參與人冠宇公司投標審查表上「規格文件審查結
03 果」欄位勾選「合格」，偽以表示參與人冠宇公司之同等品
04 參標並通過審標人員之規格審查，嗣參與人冠宇公司果因投
05 標價格7億5000萬元為底價內之最低標而得標，因此獲致利
06 益。(三)嗣於106年3月2日化學兵處辦理本採購案第一批接
07 收暨會驗，被告邱雅姿明知本採購案交貨車輛需符合「涉水
08 深度：70公分以上」，且參與人冠宇公司於投標建議書註明
09 該公司將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0 (下稱車測中心)測試文件供審查等情，經被告邱雅姿於10
11 5年8月21日函請車測中心針對參與人冠宇公司交貨車輛進
12 行「涉水深度」等項目測試，並檢附該項測試目的、測試內
13 容說明等測試標準供車測中心依循測試，惟105年9月5日
14 至105年10月4日測試期間，參與人冠宇公司車輛因引擎室
15 進水造成車輛故障熄火以及前下護板脫落而未通過測試，無
16 法依契約規範附錄一項次4「車輛性能」提出有關涉水深度
17 之測試文件供審查。詎被告邱雅姿明知測試文件為驗收審查
18 程序之一，經審查合格即可辦理後續性能測試、交軍及撥付
19 貨款等事宜，自應據實審查，亦明知參與人冠宇公司尚未取
20 得涉水深度之測試報告，竟為使參與人冠宇公司順利通過驗
21 收，而不實在測試文件審查表中項次4「車輛性能」(含涉
22 水深度)檢測結果欄位勾選「合格」，使參與人冠宇公司於
23 106年3月2日順利通過驗收，停止計算交貨逾期罰款(斯
24 時參與人冠宇公司已逾期154日曆天，累計罰款1776萬9231
25 元整，並進而取得第一批次貨款)。嗣被告邱雅姿再次函請
26 車測中心再次針對「涉水深度」進行測試，並將原測試標準
27 「確認車輛與裝備組裝整合情況下，是否具備涉水能力70公
28 分以上」、「依時速15公里/小時(含)以上，行駛水深70
29 公分以上至少30公尺，水不得進入作業艙車廂」降低為「測
30 量車輛載具涉水能力」、「依時速5公里/小時(含)以上，
31 行駛水深70公分以上，累計至少100公尺」，參與人冠宇公

01 司遂將測試車輛之作業艙車廂卸除，以空車進行測試，始完
02 成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之測試，車測中心並於106年4月7
03 日製成測試合格報告，被告邱雅姿明知參與人冠宇公司無
04 法通過「涉水深度」測試，卻於參與人冠宇公司尚未取得測
05 試通過報告前之106年3月2日驗收時，逕於「涉水深度」
06 審查項目欄位不實勾選為合格，致使參與人冠宇公司順利通
07 過驗收並取得契約款項，嗣後再同意降低參與人冠宇公司測
08 試標準，致使圖利參與人冠宇公司得以通過驗收審查而取得
09 本採購案之利益計3億357萬4202元（計算式：契約金額7
10 億5000萬元扣除參與人冠宇公司進貨成本4億4642萬5798
11 元）。因認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
12 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13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
14 罪嫌，且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均另涉犯刑
15 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
16 語。

17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
20 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21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事實之認定應憑
22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
23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24 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25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
26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另按檢察官
27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28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29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30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31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01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
03 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均涉有前揭公務員對
04 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犯行，且被告吳明郎、邱雅姿、
05 江立裕、張瑞芳均另涉有前揭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
06 行，無非係以如附表三所示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07 肆、訊據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
08 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均否認有何公務員對於主管或
09 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犯行，且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
10 張瑞芳均否認有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11 一、茲將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
12 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之辯解及其等辯護人之辯護意
13 旨，分述如下：

14 (一)被告吳明郎辯稱：我只列席不負責審查廠商相關文件，我不
15 會做審標作業，各審標人員自己審不會跟我請示，審標人員
16 有獨立判斷的權力，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沒有人問我，而履
17 約驗收本採購案時，我已經退伍，我沒有參與這部分等語；
18 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開標審查階段不審查產品本
19 身有無合格，而是廠商投標承諾的規格是否符合軍方需求，
20 因此同等品審查也只是審查廠商承諾的規格與軍方所列的規
21 格標準是否有同等或優於的效益，至於廠商是否有達成承
22 諾，那是履約驗收階段處理的事，而軍方也可藉驗收通過後
23 才會付款以及違約罰款等方式制約廠商，避免廠商為了通過
24 開標審查而承諾做不到的事，又既係客製化的訂製商品，在
25 投標時肯定尚未生產出來，自然不會有所謂測試報告或型
26 錄，更可證明開標審查程序所要審查的就只是廠商所提出的
27 文件能否敘明廠商承諾未來產品應該要符合的標準或規格，
28 若能，就符合形式上資格，而冠宇公司均有提出同等品審查
29 表以及506.5 測試規範、44408C針對進出口與逃生門的測試
30 規範內容，形式上冠宇公司提出的同等品審查是符合資格
31 的，不能以冠宇公司在投標階段沒有提供檢測報告或型錄就

01 判定不合格，且冠宇公司提出的506.5 測試規範與軍方要求的
02 的506.6 測試規範效益相同，針對進出門及逃生口部分所提出
03 出的44408C測試規範就是直接吻合軍方提出的44408C規範，
04 因此冠宇公司實質上也符合同等品審查資格，最後被告吳明
05 郎只是單純列席而不參與實際審查，至多僅有詢問、尊重被
06 告邱雅姿的看法與判斷，沒有直接下達讓冠宇公司通過的指
07 示，故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根本是將筆錄內容斷章取義，
08 自不能證明被告吳明郎有任何圖利之犯行等語。

09 (二)被告邱雅姿辯稱：當初在規格上訂定很多測試標準，希望能
10 透過第三方測試機關來做測試，也沒有想要為難廠商，只是
11 希望有更多廠商來投標，讓國軍能得到更好的裝備使用，本
12 案是交貨時針對這個產品做完相關測試，我們沒有規定這些
13 文件要在國內還是國外，是為了讓更多廠商進來，用最低的
14 價格給我們最好的裝備，不然我沒有必要訂定這麼多測試標
15 準，有太多立委、檢察官或其他人用各種方式誤會得標廠
16 商，透過這些方式質疑我們訂立的標準或是我們做出的結果
17 是否正確，我不知道承辦人員找了這麼多方式來避免自己違
18 規，最終還要因為圖利被起訴，我覺得這會讓負責採購案的
19 承辦人員因為此事而不敢買東西、不敢訂立測試標準、不敢
20 做文件審查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江立
21 裕與張瑞芳在現場是有加入自己獨立判斷的內容，而且他們
22 對於審查人員有獨立判斷的權限是清楚的，被告邱雅姿沒有
23 圖利任何廠商或是要求一定要做什麼決策，是尊重各個審查
24 人員的判斷，就涉水測試部分，被告邱雅姿在驗收當天僅是
25 紀錄人員，而非實際驗收的人，除了證人林○育以外，還有一
26 位審查人員也做出合格的判斷，絕對不是檢察官所稱被告
27 邱雅姿放水或是獨自勾選，在整個流程，國防部沒有任何的
28 放水，驗收的次數也是一驗再驗，甚至導致冠宇公司有非常
29 高額的違約金，在這種狀況下根本沒有圖利的情形，也證明
30 被告邱雅姿沒有圖利的主觀犯意等語。

31 (三)被告江立裕辯稱：104 年間，MIL-STD-810G 506.6沒有在國

01 內做過雨淋測試，因為國內沒有這個技術項目，而該年度國
02 內可以做雨淋測試的機關是中科院，而中科院是對MIL-STD-
03 810G 506.5做測試，經過網路查詢結果，.6和.5兩個版本就
04 雨淋測試的結果是相同的，且當時中科院也是對.5做雨淋測
05 試，所以當時我認為.6和.5，是符合同等品審查，我有解
06 釋.6和.5版本差異給被告邱雅姿聽，最後被告邱雅姿怎麼
07 講，我忘記了，但結論就是步驟要領測試後的結果相同，就
08 可以審核通過，506.5、506.6版本在雨淋測試是相同的，只
09 是版本不符，「劣規」是我個人用的詞等語；其辯護人則提
10 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江立裕在偵查中雖稱曾經與被告邱雅
11 姿、吳明郎報告冠宇公司提出的同等品規範是劣標，然被告
12 江立裕所稱「劣規」是指冠宇公司提供之同等品版本比原本
13 之版本數字小，版本數字愈低，即稱之為劣規，劣規僅係版
14 本不同，為被告江立裕個人用語，不能因被告江立裕稱506.
15 5 版本為劣規即認不應該通過，且被告江立裕在開標之前曾
16 針對當時欲審查之同等品列大部分之差異表，其確實有研究
17 過506.6 及506.5 版本差異，測試列出來之結果相同，506.
18 5 版本可達到等同506.6 版本之需求，而判定冠宇公司提出
19 之同等品審查為合格，並非僅憑被告邱雅姿之指示而為，又
20 被告江立裕勾選合格為其判斷，而非不實登載，沒有登載不
21 實的問題，判斷結果是否適當是另外的問題等語。

22 (四)被告張瑞芳辯稱：我是到開標現場才會看到廠商資料，審查
23 人員在開標前不會知道廠商投標的資料及規格，因為我們沒
24 有經驗，組長蕭宗寶跟我們說要注意的地方、請我們查一些
25 關鍵字翻譯，就是一些測試的標準，我不是負責審查廠商提
26 出的同等品規格，我只是協助審查、提出是否為同等品的意
27 見，而到底是不是同等品，應該要由主辦採購的單位決定等
28 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依照卷內資料，被告邱
29 雅姿、吳明郎、沈勳燦都認為只要廠商提出相關測試方法或
30 檢驗規範即可，測試報告是交貨時才須要提出，從相關規定
31 來看，被告張瑞芳在同等品審查表上勾選合格並沒有圖利冠

01 宇公司的犯行，項目審查固然須要自己做決定，但並非不可
02 聽取他人意見，不是說被告張瑞芳有詢問被告邱雅姿或聽被
03 告吳明郎之意見才作成決定，就是圖利冠宇公司，且當時所
04 有廠商及承辦人都在開標現場，如果技術代表認為有問題，
05 或是已經與被告邱雅姿談好要讓冠宇公司得標，為何要在現
06 場當著其餘二間未得標廠商的面交談？顯見被告張瑞芳的確
07 沒有圖利冠宇公司的故意，又被告張瑞芳勾選合格為其判
08 斷，而非不實登載，沒有登載不實的問題，判斷結果是否適
09 當是另外的問題等語。

10 (五)被告陳銘宏辯稱：生物偵檢車的子系統由上游供應商提供合
11 乎規格的資料給我，冠宇公司再彙整而成，絕對沒有如起訴
12 書所載雨淋、逃生口、涉水測試存在不法的行為，本案從冠
13 宇公司於104年10月份得標後，相關廠商找國會議員施壓、
14 抹黑，並在媒體傳播不實訊息，企圖影響標案進行，迫使冠
15 宇公司放棄此標案，影響到冠宇公司上游供貨商逾期交貨，
16 並使冠宇公司往來銀行對冠宇公司的放款嚴重縮水，以致於
17 冠宇公司財務發生困難，無法支付薪水、貨款給廠商、交貨
18 嚴重延遲，最後被國防部以延遲交貨罰款，而我不認識任何
19 審標人員，也沒有跟承辦人員有任何來往，這之間無不法的
20 情形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冠宇公司於投標
21 本採購案時，就全車測試本即以規格需求書律定之506.6步
22 驟二作為測試標準，縱未檢附506.5版本，業已符合招標文
23 件規範，並無起訴書所稱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應不予決標情
24 事，又投標須知僅記載要敘明相關資料，沒有說要提出佐證
25 文件，冠宇公司在同等品審查表已敘明相關效益，至計畫清
26 單雖然有提到要完成對照表預先提出，並依對照表順序附佐
27 證型錄、規格書、檢驗規範或技術文件等證明文件，以證明
28 同等品之標準或特性相符，然提出同等品之佐證文件目的既
29 係為證明「標準或特性」，倘招標機關以招標文件或廠商所
30 提之投標文件已能判定係屬「標準或特性相符」之同等品，
31 縱廠商未提出佐證文件亦應無損於招標機關之權益，自無圖

01 利的問題，就作業艙之進出門及逃生口測試部分，冠宇公司
02 已經表示要用44408C的方式進行檢測，根本不需要另行提出
03 其他測試標準，縱未提出同等品審查表，業已符合招標規
04 範，冠宇公司再提出同等品審查表僅係為求周延，另外當時
05 未就涉水深度以外有任何標準或規定，既然沒有規定，自可
06 由冠宇公司自行規定標準，更無降低測試標準可言等語。

07 (六)被告沈勳燦辯稱：進出口與逃生門的同等品審查部分，冠宇
08 公司提出福特的車子，雖然不是悍馬車，但完全符合規格需
09 求書的要求，是本品，沒有同等品的問題，我們用的測試規
10 範也是按照規格需求書要求的MIL-PRF-44408C，但是規格需
11 求書的第9 頁有提到「或同等品」的文字，我擔心會影響到
12 文件審查、怕被認定為同等品，為求慎重，才另外製作同等
13 品審查表，全車雨淋測試的部分也是一樣，MIL-STD-810G-5
14 06.5（2008年版）與2014年版同樣，應該不用提出審查表，
15 但是基於同一個考量，為求慎重，才提出審查表，金賓公司
16 也是引用MIL-STD-810G-506.5（2008年版），他們沒有提出
17 同等品審查表，也有通過文件審查，由此可證這個本來就不
18 用提出審查表，另外只要在交貨時提出檢測報告就可以了；
19 有關「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的測試標準部分，第一點，
20 冠宇公司僅承諾「交貨時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ARTC測試
21 文件」，可知相關測試標準應由冠宇公司與車測中心自行決
22 定，第二點，車測中心在進行第1 次測試時，因為車測中心
23 的水槽設計跟自然水道不同，導致車輛進入後的水深高達10
24 0 公分左右，已超過原廠所設定的85公分，冠宇公司再跟車
25 測中心討論後，為了符合車輛在自然水道行駛情形，才將速
26 度變更為「平均時速5公里/小時（含）以上之速度」，最後
27 也通過測驗，此項作為也沒有違反軍品契約的規定等語；其
28 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冠宇公司提出的與軍方的需求
29 一模一樣，冠宇公司投標、提出的產品就是正品，冠宇公司
30 是為求慎重始提出同等品審查表，應沒有後續同等品審查表
31 有無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等問題，縱有同等品的問題，從證人

01 證述、國防部或中科院都證明506.5 和506.6 兩個版本沒有
02 差異，冠宇公司是用506.6 投標，最後也是以506.6 檢驗並
03 通過，當初是為了謹慎才記載同等品506.5 ，不是為了節省
04 成本，又冠宇公司用的是福特的車子，也參考同樣的檢測規
05 範，投標的標的物與規格需求書的投標規則一模一樣，更不
06 可能存在違背法令之情事，且檢方誤認投標時即須提出檢驗
07 報告，但本案是客制化產品的招標，是交貨時才要提出檢測
08 報告，再者，106 年3 月2 日是複驗程序，不是提出車測中
09 心報告的時間，只要提出廠商證明文件即可，軍方於複驗程
10 序勾選合格是因為冠宇公司有提出上游廠商的證明文件，故
11 也不存在違反法令之情事，另外載具與作業艙係屬全車之不
12 同項目，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係針對載具，而非全車，即便
13 拆掉作業艙後進行測試，也符合此條規範等語。

14 (七)被告陳定均辯稱：我負責化學偵測設備以及生物偵檢設備系
15 統的投標文件資料，其中生物偵檢設備系統的投標文件是我
16 與被告李宜儒一起完成，其他部分可能是被告沈勳燦準備
17 的，最後由被告沈勳燦整合全部投標的相關文件，我有處理
18 的只有化學偵測器的投標文件，其餘部分我都沒有經手，生
19 物偵檢車的採購、測試與履約、投標當時的同等品審查表註
20 記，我都沒有參與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
21 告陳定均只負責化學部分的系統，至檢察官指出之載具、作
22 業艙等測驗程序並非被告陳定均所參與、討論的部分，既然
23 被告陳定均都沒有實際參與，同等品審查表亦非其所撰擬，
24 即不可能與其餘被告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的情事等語。

25 (八)被告李炳南辯稱：我都沒參與這個標案，介紹RI公司跟冠宇
26 公司合作的是李嶺生，因為我在介紹的場合，所以我曉得，
27 李嶺生說我跟冠宇公司的前任老闆有熟，我在會比較好談，
28 智禮鵬講的很多都不實在，我記得於得標前後有跟智禮鵬見
29 面，好像2 次，智禮鵬說叫冠宇公司不要去繳押標金，我說
30 如果冠宇公司不繳的話，之前繳的3500萬元就沒了，智禮鵬
31 說大同公司會賠，我說我不傳達這個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

01 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李炳南不是冠宇公司的員工，沒有參
02 與、討論本採購案，雨淋測試、進出口同等品審查和涉水測
03 試都是被告沈勳燦負責及處理，被告李炳南對本案規格、冠
04 宇公司提出的文件內容均不知情，沒有與冠宇公司或軍方人
05 員圖利的犯意聯絡，且依被告李炳南提出的被證一錄音譯
06 文，也可以證明被告李炳南沒有任何檢察官所述於招標前一
07 日勸退其他廠商的行為，反而可以看出其他投標廠商要求冠
08 宇公司配合出價的狀況，經冠宇公司拒絕之後，遭其他廠商
09 嫉妒，才為本案不實提告等語。

10 (九)被告李宜儒辯稱：我只負責生物偵檢系統、過濾系統，在RI
11 公司、冠宇公司之間負責溝通協調，至於同等品認定部分、
12 後續驗收時重為測試部分均與我無關，又生物偵檢車不等於
13 生物偵檢系統，生物偵檢系統是生物偵檢車子系統的其中之
14 一，檢察官所質疑的涉水深度、雨淋測試、逃生門都跟生物
15 偵檢系統沒有關係，RI公司在本案只負責生物偵檢系統，而
16 我負責的生物偵檢系統及過濾系統都跟上述3個測試沒有關
17 係等語；其辯護人則提出辯護意旨略以：生物偵檢系統並不
18 等於生物偵檢車，被告李宜儒並非冠宇公司的員工，是屬於
19 協力廠商的性質，他也只負責生物偵檢系統及過濾空調系
20 統，其他系統不是被告李宜儒負責或處理的範圍，就檢察官
21 起訴的雨淋檢測、作業艙、進出口及逃生口部分分別屬於載
22 具及作業艙兩大系統，被告李宜儒沒有負責這些部分，無論
23 是在備標、投標或是驗收階段，被告李宜儒均不會參與，故
24 沒有行為分擔和犯意聯絡的存在，檢察官完全沒有說明被告
25 李宜儒在此案中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存在等語。

26 二、經查：

27 (一)被告吳明郎於105年10月15日退伍前係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
28 上校組長，而被告邱雅姿係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少校，並參
29 與化學兵處採購案申購之規格制訂、採購計畫撰寫、廠商資
30 格訂定、招標文件審查及履約驗收等事宜，被告江立裕、張
31 瑞芳則均係化訓中心上尉教官；又被告陳銘宏為參與人冠宇

01 公司於案發時之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綜理參與人冠宇
02 公司投標政府採購案之各項業務，而被告沈勳燦、陳定均均
03 係參與人冠宇公司研發經理，負責參與人冠宇公司投標政府
04 採購案備標事宜；另被告李宜儒代表參與人冠宇公司與RI公
05 司聯繫採購生物偵檢器事宜，被告李炳南係被告李宜儒之父
06 親。自103年7月起，被告邱雅姿開始簽辦公開徵求廠商提
07 供資料，並依商情資料擬訂本採購案預期效益評估、投標廠
08 商資格說明、規格需求書、採購計畫清單及投標須知等，經
09 被告吳明郎審核上呈後，委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而
10 「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壹、採購項
11 目之一、生物偵檢車部分記載「(二)規格：1. 載具：……
12 (5)驅動及轉向模式：D. 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9)全
13 車(含系統)測試：B. 符合MIL-STD-810G 506.6步驟二(或同
14 等品)【提供檢測報告1式3份，驗證實驗室需具國家認證
15 機構認證例如TAF(臺灣)、UKAS(英國)、ANAB/RAB(美國)、C
16 OFRAC(法國)、JAB(日本)、DAR(德國)、KAB(韓國)等，並證
17 明檢測報告有效期限】。……2. 作業艙項目：……(5)測
18 試：D. 進出門及逃生口符合MIL-PRF-44408C或ASTME2377-04
19 (或同等品)測試。E. 以上測試均提供檢測報告1式3份，
20 驗證實驗室需具國家認證機構認證例如TAF(臺灣)、UKAS(英
21 國)、ANAB/RAB(美國)、COFRAC(法國)、JAB(日本)、DAR(德
22 國)、KAB(韓國)等，並證明檢測報告有效期限。」四、其他
23 部分記載「……(六)同等品：1. 本「生物偵檢車測試方法」
24 所稱之「或同等品」，指經甲方代理人審查認定其功能、效
25 益、標準或特性檢驗及測試標準不低於本文件內所要求或提
26 及者。2. 乙方必須於投標文件內敘明並提供同等品審查表及
27 檢驗規範，證明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等資料，以供審查(同等
28 品審查表如附件九)。」至「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1
29 8)備註部分記載「18. 同等品：(1)本標案允許投標商提出同
30 等品，惟必須於投標文件依附件九完成對照表預先提出，並
31 依對照表順序附佐證型錄、規格書、檢驗規範或技術手冊等

01 證明文件，以證明同等品之標準或特性等相符。」等語、
02 「國防部國內標購物資投標須知」之4.6 記載「招標文件
03 中，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欲提供同等品之投標廠
04 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提出外，同時須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
05 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經審
06 查不合格者，以不合格標處理。」等語，且生物偵檢車由11
07 大項目所組成，其中包含載具、作業艙、生物偵檢取樣警報
08 辨識系統。其後被告陳銘宏得知本採購案辦理招標作業後，
09 即準備投標事宜，並透過被告李宜儒向美國RI公司採購生物
10 偵檢設備，由被告陳定均負責生物偵檢設備之投標資料，再
11 由被告沈勳燦統整本採購案之投標文件，並依被告陳銘宏之
12 指示擔任參與人冠宇公司參與此次投標的專案負責人，嗣案
13 外人即國防採購室承辦人吳鑫財、被告吳明郎、邱雅姿、證
14 人林○智、許○榕、被告江立裕、張瑞芳於104年10月2日
15 均出席本採購案開標會議，由被告邱雅姿與證人林○智、許
16 ○榕分別負責審查廠商案內規格文件，被告江立裕、張瑞芳
17 則以技術代表身分負責審查廠商提出之同等品規格，且此次
18 標案計有參與人冠宇公司、案外人大同公司及金賓公司參與
19 投標，其中參與人冠宇公司所提出規劃建議書其4.2.2.1.1.
20 車輛載具部分記載「Ford F-554驅動及轉向模式……涉水深
21 度：70公分以上，交貨時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ARTC測試
22 文件。」等語、品名為「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
23 求」之同等品審查表其效益欄記載「3. 本公司將參考MIL-PR
24 F-44408C 針對作業艙門及逃生門之相關規定(MIL-PRF-4440
25 8C 3.2.8及3.2.10)，於環測實驗室內以經過國家度量衡相
26 關單位校正檢驗有效期內之測試設備進行相關測試」等語
27 （下稱A審查表）、品名為「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
28 之同等品審查表其效益欄記載「MIL-STD-810G 506.6為2014
29 年版本，版次改變僅為編號的變動，由於目前國內實驗室多
30 採810G 2008年版或810F版申請TAF 認證，以MIL-STD-810G
31 506.4或MIL-STD-810G 506.5兩淋規範進行測試可達相同要

01 求」等語（下稱B審查表），而案外人金賓公司所提出規劃
02 建議書審查表其作業艙部分，審查項目欄記載「符合MIL-PR
03 F-44408C或ASTM E2377-04（或同等品）測試」等語、投標
04 廠商佐證資料欄係記載「規劃建議書P. 8;附件P. 26、P. 27」
05 等語，經被告張瑞芳、江立裕審查後各自在A審查表、B審
06 查表審查結果欄勾選合格，其後參與人冠宇公司因投標價格
07 低於案外人大同公司、金賓公司之投標價格，遂以7億5000
08 萬元為底價內之最低標而得標。參與人冠宇公司與國防部陸
09 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約定13輛生物偵檢車分兩梯次
10 交貨，第一批於105年8月6日交付2輛車、第二批於106
11 年1月4日交付11輛車，並於105年8月22日函請陸軍司
12 令部辦理車輛測試，陸軍司令部因而於105年8月24日函請
13 車測中心辦理生物偵檢車全車（含系統）之「防捲入裝置量
14 測」測項及「涉水深度」測試，車測中心於105年10月4日
15 出具之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其表3.2 涉水深度測試結果
16 編號1「時速15公里/小時(含)以上，行駛水深70公分以上
17 至少30公尺」部分記載「未符合」，而參與人冠宇公司於10
18 5年11月10日交付2輛生物偵檢車後，陸軍司令部於105年
19 12月6日辦理驗收（含外觀清點及目視檢查），主驗人為案
20 外人即陸軍司令部上校盧華偉，會驗人員共有9人、協驗人
21 員共有3人（包含被告邱雅姿負責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
22 結案付款資料綜彙呈報事宜，案外人即上士李瑋、證人即上
23 士林○育則均協助辦理本案驗收輪車方面有關作業），經被
24 告邱雅姿以外之會驗人員、協驗人員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告訴
25 被告邱雅姿，再由被告邱雅姿在附件七之一第一批目視檢查
26 表、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填寫、勾選，而附錄1 測試文件
27 審查表檢驗項目項次4「車輛性能」（合格標準共7點，其
28 中包含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檢驗方式欄記載「文件檢查
29 【原製造廠商證明文件或第三方公正單位測試文件】」等
30 語）部分係由證人林○育負責審查，此項目檢測結果為合
31 格，然因第一批目視檢查表中有部分項次不合格，故此次第

01 一批交貨之會驗結果未通過，嗣參與人冠宇公司於106 年2
02 月10日報請陸軍司令部複驗，陸軍司令部於106 年2 月23
03 日函請車測中心辦理生物偵檢車「載具涉水深度：70公分以
04 上」測試，陸軍司令部再於106 年3 月2 日就第一批交貨辦
05 理複驗，經實施外觀清點及目視檢查均合格，且車測中心於
06 106 年4 月7 日出具之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其內記載以
07 「時速5公里/小時（含）以上，行駛水深達70公分以上，累
08 計至少100 公尺」之標準，並以測試負載（試驗車輛以現狀
09 車重+駕駛、操作員1 人及必要之測試儀器執行測驗）執行
10 試驗，其水深高度達70公分以上，陸軍司令部於106 年9 月
11 15日通知參與人冠宇公司驗收合格；而參與人冠宇公司於10
12 6 年10月11日交付11輛生物偵檢車，經陸軍司令部於106 年
13 10月30日辦理第二批交貨驗收事宜，復於106 年12月27日通
14 知參與人冠宇公司驗收合格，然因參與人冠宇公司分別遲延
15 批次履約期限154 天、277 天，陸軍司令部辦理結算時依
16 「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18）備註部分第16條第1 項約
17 定對參與人冠宇公司計罰逾期違約金並自價金中扣抵，至雙
18 方就違約金部分之爭議，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重上
19 字第320 號判決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民事案件）等情，此經
20 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燦、
21 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
22 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前案刑事案件檢察事務官詢
23 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詳附件一），核與證人許
24 ○榕、林○智、證人即大同公司之業務智禮鵬、證人即安卡
25 司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明安、證人即金賓公司業務經理胡奇
26 豪、證人即豐禾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證人李嶺生，
27 現已更名為宇紳科技有限公司）業務曾凱楠、證人李嶺生、
28 參與人冠宇公司、證人國防部、證人即Edgewood Chemical
29 Biological Center顧問EDWARD B. PERKINS、證人即冠宇公
30 司總經理特助陳偉邦、證人林世育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
31 官詢問、本院審理、前案刑事案件偵訊、訊問、準備、審

01 理、前案民事案件準備、言詞辯論時所為證述相符（詳附件
02 一），並有如附件二所示證據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予
03 認定。

04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
05 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
06 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
07 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
08 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
09 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
10 制競爭。（第3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
11 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12 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
13 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14 則第25條：「本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
15 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
16 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
17 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
18 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
19 查。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
20 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
21 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
22 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
23 意事項」第10點：「（第1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
24 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招標文件註明
25 『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
26 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
27 商。（二）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
28 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
29 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第2項）廠商提出同等品時，
30 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
31 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

01 使用。」等規定，可見採購機關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
02 件，並要求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復容許得標廠商使用
03 同等品者，如無積極證據可認為特定廠商而設定，以阻礙其
04 他廠商參與競標，無從遽指其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

05 項規定不得限制競爭（俗稱綁標）之情形。又所謂同等品
06 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
07 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而言。如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
08 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
09 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
10 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最高行
11 政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33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觀諸「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壹、採
13 購項目之一、生物偵檢車部分記載「(二)規格：1. 載具：
14 ……(9)全車(含系統)測試：B. 符合MIL-STD-810G 506.6步
15 驟二（或同等品）【提供檢測報告1 式3 份，驗證實驗室需
16 具國家認證機構認證例如TAF(臺灣)、UKAS(英國)、ANAB/RA
17 B(美國)、COFRAC(法國)、JAB(日本)、DAR(德國)、KAB(韓
18 國)等，並證明檢測報告有效期限】。……2. 作業艙項目：
19 ……(5)測試：D. 進出門及逃生口符合MIL-PRF-44408C或AST
20 ME2377-04（或同等品）測試。E. 以上測試均提供檢測報告1
21 式3 份，驗證實驗室需具國家認證機構認證例如TAF(臺
22 灣)、UKAS(英國)、ANAB/RAB(美國)、COFRAC(法國)、JAB
23 (日本)、DAR(德國)、KAB(韓國)等，並證明檢測報告有效期
24 限。」四、其他部分記載「……(四)品質保證：1. 乙方承
25 諾：……乙方依本文件提供之規劃建議書視為乙方承諾，乙
26 方應達成其承諾，惟測試時以乙方所提供規劃建議書進行測
27 試，測試不符合時，乙方不得要求更改所提供之規劃建議
28 書，降低標準重新測試……乙方於分批交貨目視驗收時，出
29 具品質保證書10份，保證自驗收合格2 年，所交軍品品質與
30 契約規範相符，如有不符合品項負責更換合格之新品。……
31 (六)同等品：1. 本『生物偵檢車測試方法』所稱之「或同等

01 品」，指經甲方代理人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
02 檢驗及測試標準不低於本文件內所要求或提及者。2. 乙方必
03 須於投標文件內敘明並提供同等品審查表及檢驗規範，證明
04 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等資料，以供審查（同等品審查表如附件
05 九）。」等語（他4801號卷一第111、112、116、117、
06 119、138頁）、「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18）備註部
07 分記載「……2. 投標及開標方式：……（2）投標廠商之規
08 格文件，應參考規劃建議書撰寫規定（如附件二），提出規
09 劃建議書一式8份。（3）廠商投標文件，將依規劃建議書
10 撰寫規定之附表審查，其中乙項經審查不合格即判定不合格
11 標；另於決標後納入契約執行。……18. 同等品：（1）本標
12 案允許投標商提出同等品，惟必須於投標文件依附件九完成
13 對照表預先提出，並依對照表順序附佐證型錄、規格書、檢
14 驗規範或技術手冊等證明文件，以證明同等品之標準或特性
15 等相符。」等語（偵31007號卷二第299、303頁）、「國
16 防部國內標購物資投標須知」之4.6記載「招標文件中，允
17 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欲提供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
18 投標文件內提出外，同時須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
19 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經審查不合
20 格者，以不合格標處理。」等語（國防採購卷一第594、59
21 8頁），準此，本採購案所採購之生物偵檢車，就載具之全
22 車（含系統）需通過MIL-STD-810G 506.6步驟二測試，若以其
23 他規範進行測試，亦須達到相當於以MIL-STD-810G 506.6步
24 驟二測試所能得到之結果、就作業艙之進出門及逃生口需通
25 過MIL-PRF-44408C或ASTME2377-04測試，若以其他規範進行
26 測試，亦須達到相當於以MIL-PRF-44408C或ASTME2377-04測
27 試所能得到之結果，而廠商得標之後，其於投標時所提出的
28 規劃建議書即屬本採購案契約之一部；此參被告邱雅姿於本
29 院審理時證稱：廠商在同等品投標時，只要投標文件裡包含
30 相關規範就算是，所有紙類都算是文件類，只要裡面有陳述
31 到相關規範內容都會認定是相關文件，計畫清單「需附佐證

01 型錄、規格書、檢驗規範或技術手冊等證明文件」中寫
02 「或」，代表我們沒有限制廠商提供文件的形式，只要提供
03 投標文件內所附的都會認定是投標文件，關於生物偵檢車載
04 具環測要求及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境要求，是可以納入
05 同等品做審查，測試可以採用其他方式，或同樣使用這個方
06 式的話不一定要提出文件，廠商可以提出同樣的測試來讓我
07 們審查看是不是，就計畫清單所載同等品部份，只要廠商有
08 提供文件都算是，我們沒有限制文字上寫的是型錄或手冊，
09 只是說廠商提出的文件裡面可能這些東西都包含，只要裡面
10 有涵蓋就算，投標須知4.6 規定是指投標文件內只要有包
11 含到該規定所述的部分就算是有提供文件或資料，就是文件
12 有寫到，依我的認知敘明就是包含文件內寫到就算，只要文
13 件內有提及的話就可以審查，除非是使用的數據或壓力比較
14 差，才会有劣的部分產生，如果標準是一樣的話，不同的測
15 試方法沒有所謂優跟劣，因為我只要求門要有測試標準可以
16 參考，所以在測試上，我有在文字敘述上做區隔，門只要符
17 合用這個測試方法去做的檢測報告就可以了，測驗方法以及
18 相關測試數據只要符合44408C的要求即可等語即明（本院訴
19 640 號卷四第14、15、23至25、58至60頁）。

20 (四)又依「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18)備註部分記載「10. 檢
21 驗方法：(1)目視檢查……A. 第一批……(B)檢測報告：依附
22 件一之附錄1 提交(若為國外產品需經我駐外單位簽證或當
23 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若為英文公證報告需檢附中
24 文譯本)。」等語（偵31007 號卷二第299 至301 頁），及
25 被告邱雅姿於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在驗收文件裡有寫
26 是最後履約交貨、驗收時，廠商要提供測試、檢驗報告，投
27 標時不需要，廠商只要表示產品有符合標準就好，一開始就
28 要求廠商附測試、檢驗報告不太合理，因為此份規格需求書
29 是依軍方需求所訂定的，現貨市場的所有廠商不可能有百分
30 之百符合這個規格，經過整合後有不同的系統組合在一起，
31 怎麼可能現場就提供這樣的報告，同等品的認定主要是看測

01 試方式及測試標準是否相同，不用取得認證報告，只要載明
02 將來會取得報告，若廠商的投標文件載明他的產品有符合招
03 標需求，我們就認定合格，此階段不用檢附認證報告，履約
04 時有個驗收文件才需要檢附認證報告等語（本院訴206 號卷
05 五第116、117、124、125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廠
06 商在投標時不需提出測試報告，但要提出要使用怎樣的規範
07 標準，是否跟我們訂定的相關或等同或符合才算，就載具、
08 雨淋測試、逃生口的測試報告是在驗收階段才需要提出等語
09 （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14、29、30 頁），可知廠商於投標時
10 毋庸先行提出招標文件所要求的測試、檢驗報告，只需於得
11 標後、履約時提供即可。而被告邱雅姿之上開證述，亦與證
12 人胡奇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證：我們投標的載具是悍馬
13 車，但生物偵測系統是分屬不同供應商，所以我們請不同廠
14 商提供型錄，由金賓公司彙整後做成一本規劃建議書提供給
15 軍方作為審查之用，供應商在型錄後面有提供摘要的檢測報
16 告，但沒有檢測單位的簽名或認證，這部分要等確定採購並
17 交貨後，供應商才會提供給我們，投標時是不用附的，只要
18 客觀上可證明可通過這項測試的原廠型錄即可，所以在規格
19 標所檢附的都是相關型錄，不會有原廠檢測報告，都是原廠
20 在型錄上宣稱可達到的檢測結果等語（偵31007 號卷三第33
21 4、335 頁），及證人許○榕於本院審理時所證：審標的時
22 候不會要廠商拿出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是在驗收端才會，契
23 約有寫一定要請廠商提出，廠商才需要提出，審查的時候只
24 是一個規格，就只會提供型錄，只要是原廠型錄有說明同等
25 品部分是有通過相關測試來證明有確實符合相關規範，這樣
26 就可以了，招標階段會明定我們的規範跟規格到底是什麼，
27 只要符合就會讓廠商進來投標、參與競爭，驗收的時候查
28 證，即使是名不見經傳的東西，可是它的規格生產能符合我的
29 規範、規格需求，還是要讓它進來，不能因此就把它打掉
30 等語相符（本院訴640 號卷三第554 至556 頁），堪認投標
31 廠商於投標時不須檢附任何具國家認證機構認證之檢測報

01 告，僅需表明其所投標之產品或規格可達到招標文件所要求
02 之條件，待得標後，得標廠商於交貨之履約階段時再提出相
03 關報告予陸軍司令部，顯見檢測報告乃履約文件之一，並非
04 投標所需文件。

05 (五)就載具之全車(含系統)測試需符合MIL-STD-810G 506.6步驟
06 二(或同等品)部分：

07 1.有關投標廠商應參考規劃建議書撰寫規定提出規劃建議書，
08 並於投標時予以審查、於決標後則納入契約執行，故投標廠
09 商提出的規劃建議書係投標文件之一乙節，業如前述；而由
10 參與人冠宇公司所提出規劃建議書之「4.2.2.1.1車輛載
11 具」部分記載「Ford F-554全車(含系統)測試……B.符合MI
12 L-STD-810G 506.6步驟二(或同等品如2008 MIL-STD-810G
13 506.5步驟二)，交貨時提供1式3份檢測報告之驗證實驗
14 室具國家認證機構認證，並證明檢測報告有效期限。」等語
15 (國防採購卷一第279、304、312頁)，對照參與人冠宇
16 公司所提出同等品審查表之效益欄記載「MIL-STD-810G 50
17 6.6為2014年版本，版次改變僅為編號的變動，由於目前國
18 內實驗室多採810G 2008年版或810F版申請TAF認證，以MI
19 L-STD-810F 506.4或MIL-STD-810G 506.5雨淋規範進行測
20 試可達相同要求」等語、同等品規範欄記載「MIL-STD-810G
21 506.5」等語、同等品規格欄記載「MIL-STD-810G(2008年
22 版)506.5」等語(他13174號卷第391頁)，可知參與人
23 冠宇公司表明就載具之全車(含系統)將以符合MIL-STD-810G
24 506.6雨淋規範或與該規範相同之MIL-STD-810G 506.5雨
25 淋規範進行投標，並於將來交貨時提供符合MIL-STD-810G 5
26 06.6步驟二或MIL-STD-810G 506.5步驟二進行測試之檢測報
27 告。另依證人沈勳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同等品審查表記載
28 「MIL-STD-810F506.4」與「MIL-STD-810G 506.5」雨淋規
29 範進行測試可達相同要求，是我們把這個條款的內容做比對
30 以及請教實驗室，發現其實是一樣的要求，只是編號、單位
31 的變化，比如小時變成秒的差異而已，才記載是編號的變

01 動，我們有去問過中山科學研究院雨淋實驗室，他們表示50
02 6.5、506.6兩個版本的測試步驟或控制參數、控制條件沒有
03 不同，測驗報告是交貨時才提供，不是投標時提供，投標時
04 是打算用什麼測試規範去做，才做這樣的敘述，我們那時候
05 有問過中科院是不是會做506.6（2014年版）的更新，他們
06 說他們正在申請2014年版的TAF 認證，一旦下來就可以用20
07 14年版的TAF 認證給我們，我們認為在接近300 多天履約期
08 間，證書應該已經下來，最後測試報告應該可以提供506.6
09 （2014年版）測試報告，規劃建議書有關全車系統測試506.
10 6、506.5部分是我撰寫的，之所以記載「B.符合MIL-STD-81
11 0G 506.6步驟二（或同等品如2008 MIL-STD-810G 506.5步
12 驟二）」，交貨時是要優先提供以MIL-STD-810G 506.6步驟
13 二為測試方法的報告給陸軍司令部，後面是實驗室來不及做
14 認證才做同等品敘述，我認為可以交以MIL-STD-810G 506.6
15 步驟二為測試方法的報告，是因為中央科學研究院已經開始
16 著手進行506.6的認證計畫，預估在我們交貨時應該是可以
17 提供此報告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三第596 、597 、601 、
18 621 至623 頁），足知參與人冠宇公司於投標前經詢問國家
19 中山科學研究院後，得知MIL-STD-810G 506.6步驟二與MIL-
20 STD-810G 506.5步驟二之檢測條件並無不同；此觀國家中山
21 科學研究院環試工程組就雨淋測試MIL-STD-810G 506.5程序
22 二與506.6程序二之差異一事，於106 年7 月28日函覆「參
23 考MIL-STD-810G 506.5程序二，與MIL-STD-810G 506.6程序
24 二之相關規定如附件（次頁）可知，貴公司前委託之雨淋測
25 試按MIL-STD-810G 506.5程序二或506.6程序二，試驗結果
26 並無差異」等語，亦可為證（詳本院訴640 號卷一第253 、
27 254 頁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環試工程組106 年7 月28日函
28 暨附件），已見參與人冠宇公司投標時仍是依MIL-STD-810G
29 506.6 步驟二，而MIL-STD-810G 506.5 步驟二僅為附帶之
30 備註說明，並非逕以同等品投標。

31 2. 又就MIL-STD-810G 506.5 步驟二與MIL-STD-810G 506.6 步

01 驟二並無實質不同一節，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4月14
02 日函所檢附之雨淋測試標準同等品認定分析，經比對MIL-ST
03 D-810G(0000)000.5、MIL-STD-810G(0000)000.6後，其綜合
04 評估欄所載「功能方面：本案係對合約商整合各系統後所定
05 測試，參考標準均屬為美軍軍規雨淋測項，且文件功能及目
06 的相同，評定相同」、「效益方面：本案係對合約商整合各
07 系統後採行方法2進行測試，分析本案關鍵要項，於噴水壓
08 力及流速等數據均相同，控制條件相同，評定測試效益相
09 同」、「標準或特性檢驗及測試標準方面：本案採用之各項
10 標準、設定參數條件及實驗步驟均相同，差異部分僅附註參
11 數單位換算結果、文件內容摘錄於標題、文法調整等敘述，
12 評定測試標準相同」、「綜合評估：兩種版本之測試標準、
13 步驟、關鍵參數及控制條件相同，經技術代表同等品審查滲
14 透率關鍵要項如噴水壓力276kPa（40psig）、流速64km/h
15 （40mph）與本規範相同」等語（他13174號卷第469、470
16 、493頁），及被告邱雅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雨淋測試標
17 準同等品認定分析是全組人員包含組長還有相關人員、化生
18 放核訓練中心的技術代表都有針對這個再做細部分析，我們
19 是共同確認出這份文件來，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做出來的，陸
20 軍司令部106年4月14日函是我發的，但一定要經過相關長
21 官核定，我才會發文，因為這是屬於陸軍司令部的函，我沒
22 有權責可以發，我在發函之前有經過相關簽核上簽核准之後
23 才發出去等語（本院訴640號卷四第30、38頁），顯見MIL-
24 STD-810G 506.6步驟二、MIL-STD-810G 506.5步驟二之檢測
25 條件相同，是以證人沈勳燦前揭於本院審理時所證此二規範
26 之測試步驟或控制參數、控制條件沒有不同，僅因編號、單
27 位有別乃在同等品審查表敘明版次改變僅為編號的變動等
28 語，確屬有據，殊值採信；則參與人冠宇公司既以與MIL-ST
29 D-810G 506.6步驟二相同的MIL-STD-810G 506.5步驟二進行
30 投標，即無同等品之問題。且被告江立裕就載具之全車(含
31 系統)進行審查前，有事先研讀MIL-STD-810G 506.6、MIL-S

01 TD-810G 506.5內容，而得知此二者關於雨淋測試內容相
02 同，並因此判定合格等情，此經被告江立裕於偵查期間供
03 稱：依我的認知MIL-STD-810G是美國環測的規範，國內也有
04 單位是採用這個檢測規範，506.6和506.5只是不同版本，但
05 這兩個版本在雨淋測試項目的步驟和內容是一樣的，所以我
06 判定這個項目合格，當初在做同等品審查前，司令部有給我們
07 們506.6和506.5環測規範的內容，我們也有自己上網查這兩
08 個規範的內容做確認，生物偵檢車全車載具的雨淋測試規
09 範，是以(第二步驟)為標準，要看506.6和506.5在第二步驟
10 是否有數據上的變動，才與本採購案雨淋測試同等品審查測
11 試有關，投標須知有寫到廠商可提出MIL-STD-810G 506.6或
12 同等品，所以陸軍司令部事先有請同等品審查人員針對同等
13 品規範進行研究並準備相關文件，組長蕭宗寶有交代我事前
14 要瞭解並準備同等品審查的相關規範，所以我事前就有準備
15 雨淋測試等其他506.6及506.5版本測試項目的對照表，我是
16 依照我自己做的MIL-STD-810G 506.5與506.6版本的差異表
17 判定冠宇公司所提雨淋測試同等品審查合格，於104年間，
18 MIL-STD-810G 506.6沒有在國內做過雨淋測試，因為國內沒
19 有這個技術項目，該年度國內可以做雨淋測試的機關是中科
20 院，而中科院是對MIL-STD-810G 506.5做測試，當時我是依
21 照網路查詢並下載比對版本的差異，MIL-STD-810G 506.5與
22 506.6是版本不同，但是就雨淋測試的結果是相同的，且當
23 時中科院也是對MIL-STD-810G 506.5做雨淋測試，所以當時
24 我認為MIL-STD-810G 506.5和506.6是符合同等品審查等語
25 (他13174號卷第212、213、216至218頁，他4801號卷
26 二第102頁)，及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稱：投標之
27 前，蕭宗寶中校有要求我跟被告張瑞芳在網路上找同等品相
28 關的問題，針對司令部要投標一些同等品的內容，我們從網
29 路上找出很多相關資料，我跟被告張瑞芳當天有帶過去，50
30 6.5、506.6版本在雨淋測試是相同的，只是版本不符等語在
31 卷(本院訴640號卷三第658、662頁)；復由被告邱雅姿

01 於本院審理時所證：我們在開標現場都可以連到外網，相關
02 的標準只要在民間網站可以查得到，我們都可以現場確認是
03 否符合，就招標文件有的部分，我們會準備，就有差異的部分
04 還是會再次確認在民網上跟廠商提供的資料有無差異性，
05 我們可以在上面查詢相關資料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29
06 頁），益見被告張瑞芳、江立裕於審查本採購案前，即已先
07 查找招標文件所要求及與同等品相關之規範、測試標準，故
08 被告江立裕上開所陳經其查找後，因而知悉MIL-STD-810G 5
09 06.6步驟二與MIL-STD-810G 506.5步驟二之間並無差別等
10 語，並非子虛。職此，參與人冠宇公司提出之同等品審查表
11 之同等品規範欄、同等品規格欄固均記載「MIL-STD-810G
12 （2008年版）506.5」，惟在效益欄已敘明版次改變僅為編
13 號的變動、採取MIL-STD-810G 506.5雨淋規範進行測試可達
14 相同要求等情，業已表明MIL-STD-810G 506.5中和雨淋測試
15 有關的規範內容與MIL-STD-810G 506.6相同，而此亦為被告
16 江立裕職務上所知悉，故參與人冠宇公司毋庸再檢附同等品
17 佐證文件證明MIL-STD-810G 506.5可達到同等或優於MIL-ST
18 D-810G 506.6之要求；此觀證人胡奇豪於偵訊時證述：我們
19 在雨淋測試部分也是用506.5，不知道為何通過審查，我們
20 也沒有附同等品相關規格文件等語益明（偵31007 號卷三第
21 342 頁），是檢察官以被告江立裕審查參與人冠宇公司以全
22 車可通過「MIL-STD-810G 506.5（2008年版）」測驗作為同
23 等品投標，卻未檢附同等品佐證文件，以茲證明「MIL-STD-
24 810G 506.5（2008年版）」之舊版規範如何可達到同等或優
25 於「MIL-STD-810G 506.6（2014年版）」新版規範之需求，
26 本應判定為不合格，卻於同等品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勾選
27 「合格」，偽以表示參與人冠宇公司之同等品參標並通過審
28 標人員之規格審查為由，而謂被告江立裕就公務員對於主管
29 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與被
30 告吳明郎、邱雅姿、張瑞芳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顯未見
31 參與人冠宇公司是以MIL-STD-810G 506.6步驟二投標，而附

01 帶以同等品之方式說明，亦未細究MIL-STD-810G 506.6步驟
02 二與MIL-STD-810G 506.5步驟二之實質內涵，僅憑二者版本
03 不同，逕認參與人冠宇公司係以同等品投標，再指被告江立
04 裕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下判定合格，洵非可取。

05 (六)就作業艙之進出門及逃生口需符合MIL-PRF-44408C或ASTM E
06 2377-04（或同等品）測試部分：

07 1.投標廠商提出的規劃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而由參與人冠
08 宇公司所提出規劃建議書之「4.2.2.1.2.作業艙」部分記載
09 「測試……進出門及逃生口……經查國內並無同等品規範可
10 採用，故無法取得TAF 認證之測試報告。本公司將參考MIL-
11 PRF-44408C 針對作業艙門及逃生門之相關規定（MIL-PRF-4
12 4408C 3.2.8及3.2.10），於環測實驗室內以經過國家度量
13 衡相關單位校正檢驗有效期內之測試設備進行相關測試」等
14 語（國防採購卷一第279、313、318頁），已見參與人冠
15 宇公司表明就作業艙之進出門及逃生口將採取符合MIL-PRF-
16 44408C之相關規定進行投標，並於將來履約時提出經國家度
17 量衡相關單位校正檢驗有效期內之測試設備進行相關測試後
18 之報告，此與「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
19 書」所載進出門及逃生口需符合MIL-PRF-44408C或ASTME237
20 7-04（或同等品）測試之要求相符，故參與人冠宇公司既非
21 以其他測試規範進行投標，自無須敘明或檢附相關資料以供
22 審查，亦無所謂同等品之問題。縱然參與人冠宇公司於投標
23 時仍提出同等品審查表，惟由該表之效益欄記載「1.MIL-PR
24 F-44408C與 ASTM e2377-04規範均為測試安裝於悍馬車(HMM
25 WV)的作業艙性能，因本公司載具並非使用悍馬車，且本案
26 非屬美國軍工體系之計畫，故無法取得上述兩項規範之認
27 證。2.經查國內並無同等品規範可採用，故無法取得TAF 認
28 證之測試報告。3.本公司將參考MIL-PRF-44408C針對作業艙
29 門及逃生門之相關規定（MIL-PRF-44408C 3.2.8及3.2.10
30 ），於環測實驗室內以經過國家度量衡相關單位校正檢驗有
31 效期內之測試設備進行相關測試」等語（他13174 號卷第38

01 9 頁) ，即知參與人冠宇公司仍是重申其在規劃建議書「4.
02 2.2.1.2. 作業艙」所述將採用MIL-PRF-44408C規範對作業艙
03 門及逃生門進行測試之旨；佐以，證人沈勳燦於本院審理時
04 證稱：44408C測試規範已經明白記錄是專門在測悍馬車用的
05 作業艙、ASTME-237704測試規範也是明白記載測試悍馬車，
06 而本案是要求針對進出門及逃生口這兩個地方做測試要求，
07 不是要求測整個作業艙，所以我們提出同等品審查表是只針
08 對作業艙裡面的進出門及逃生口依照這樣的規範要求做性能
09 測試，我們把44408C針對進出門跟逃生口的測試規範要求列
10 出來，讓軍方審標時知道44408C針對進出門跟逃生口有規範
11 哪些規格跟測試要求，我們請實驗室針對這幾項要求進行測
12 試提出這些內容的測試報告，將來交貨時，軍方可以針對測
13 試內容做驗收，瞭解我們的進出門跟逃生口有無符合44408C
14 的規格要求，我們是找TAF 實驗室，讓他們有經過校正的度
15 量衡量測儀器針對3.2.8及3.2.10條款做測驗，提供測驗報
16 告供軍方做驗收的審查，因為擷取出來不是屬於完整的測試
17 規範，對實驗室而言，既然不是完整的測試規範，就不會寫
18 是哪個東西，只能寫依照44408C裡面哪幾條來做測試，因為
19 這個案子是國家軍事採購案有機敏性保密問題，所以特別敘
20 述我們不會找一般實驗室而是經過國家認證實驗室，而且它
21 的設備跟儀器都有經過認證，並且是有效期限內的測試報
22 告，會特別提到3.2.8及3.2.10這兩個項目是因為一個是針
23 對作業艙門，一個是針對逃生門的測試標準，且依投標辦法
24 是交貨時才需要提供檢測報告，我們只要提出檢測方式即可
25 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三第602 至604 、627 、628 頁），
26 益證參與人冠宇公司提出該同等品審查表僅係在解釋何以擷
27 取出MIL-PRF-44408C 之3.2.8及3.2.10規範進行測試，並陳
28 明將來會請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且係以經過國家度量衡相
29 關單位校正檢驗有效期內之測試設備進行相關測試。

30 2. 基此，當不能因參與人冠宇公司提出同等品審查表，即不論
31 實際情況而率認參與人冠宇公司係以同等品進行投標，故檢

01 察官未細查「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18)備註部分之「1
02 0. 檢驗方法」、參與人冠宇公司所提出規劃建議書之「4. 2.
03 2. 1. 2. 作業艙」所載內容，即指被告張瑞芳於審查參與人冠
04 宇公司所檢附A 審查表時，發現參與人冠宇公司未依採購計
05 畫清單、規格需求書及投標須知等之規定檢附任何符合規範
06 標準或提供國家認證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本應判定為不合
07 格，卻與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共同基於對於主管或
08 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或特定廠商不法利
09 益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等品審查表
10 之審查結果欄勾選「合格」，偽以表示參與人冠宇公司之同
11 等品參標並通過審標人員之規格審查等語，悖於卷內客觀事
12 證至甚，要無足取。

13 (七)就檢察官指稱被告邱雅姿於參與人冠宇公司尚未取得測試通
14 過報告前之106 年3 月2 日驗收時，逕於「涉水深度」審查
15 項目欄位不實勾選為合格，使參與人冠宇公司順利通過驗收
16 並取得契約款項，嗣後再同意降低測試標準，致使圖利參與
17 人冠宇公司得以通過驗收審查而取得本採購案之利益計3 億
18 357 萬4202元部分：

19 1.本採購案之生物偵檢車由11個項目所組成，包含載具、作業
20 艙、電源供應系統、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過濾與空
21 調系統、氣象感測系統、指管通信系統、化學偵測系統、中
22 央控制系統、後端資料接收裝置、樣品保存及樣品後送箱，
23 此參卷附「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即
24 明（他13174 號卷第308 至328 頁），而細觀「陸軍司令部
25 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即知陸軍司令部招標時係
26 將「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之條件列在「載具」項下；且
27 參與人冠宇公司投標時所提出的規劃建議書，亦係按招標需
28 求將該項條件記載於4. 2. 2. 1. 1. 車輛載具部分，並敘明「Fo
29 rd F-554驅動及轉向模式……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交貨
30 時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ARTC測試文件。」等語（他616
31 3號不公開卷第249 、261 、262 頁），是參與人冠宇公司

01 得標後，僅需其所交付生物偵檢車之「載具」部分可達「涉
02 水深度：70公分以上」之要求，即合於契約約定；復由「陸
03 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參與人冠宇公
04 司之規劃建議書均僅記載須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然未約明
05 要以何種方法、條件進行測試，此由被告邱雅姿於本院審理
06 中結稱：契約要求只有涉水深度，沒有關係到任何測速部
07 分，而且這是廠商自行送驗，針對想要採用怎樣的測試車速
08 不在契約規範，所以我們沒有要求他，我們唯一要求的是要
09 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等語益明（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52
10 頁）；又依納入契約執行之該份規劃建議書之內容，參與人
11 冠宇公司僅承諾交貨時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ARTC測試文
12 件，並未敘明將以何種標準進行測試。基此，檢察官指稱被
13 告邱雅姿將原測試標準「確認車輛與裝備組裝整合情況下，
14 是否具備涉水能力70公分以上」、「依時速15公里/小時
15 （含）以上，行駛水深70公分以上至少30公尺，水不得進入
16 作業艙車廂」降低為「測量車輛載具涉水能力」、「依時速
17 5公里/小時（含）以上，行駛水深70公分以上，累計至少10
18 0公尺」，參與人冠宇公司遂將測試車輛之作業艙車廂卸除
19 以空車進行測試，始完成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之測試等語，
20 顯與前述以載具進行測試、未設定測試方法、標準，而只須
21 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等契約規範不符，則檢察官以非雙方合
22 意的條件，逕謂參與人冠宇公司未予遵守，且被告邱雅姿明
23 知此情，猶讓參與人冠宇公司改變測試標準並函請車測中心
24 測試，以此圖利參與人冠宇公司，自屬有誤，已無可採；遑
25 論由車測中心所出具000 年0 月0 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
26 試紀錄報告，可知此次是以「測試負載」的情況進行測試，
27 亦非如檢察官所指之空車，何況前後2 次之測試標準，其中
28 時速雖由15公里/小時（含）以上改為5公里/小時（含）以
29 上，惟行駛距離由至少30公尺增加為至少100 公尺，則此是
30 否為降低測試標準亦有疑義；再者前後2 次之測試標準有
31 別，係因參與人冠宇公司當時參考國外所設定之條件送測，

01 卻未考量車測中心的測試環境恐與國外不同，經與車測中心
02 溝通後乃調整測試條件等節，亦據被告沈勳燦於本院審理中
03 以證人身分證稱：就平均時速15公里/小時以上之速度行駛
04 通過聚水槽路面此測試內容跟方式，是我們問國外福特公司
05 他們在做涉水深度性能測試的個案如何訂定，我們依照他們
06 的回答把規劃寫在測試報告要求裡，我們根據測試報告才瞭
07 解車測中心的測廠本身是封閉性的水溝，而不是國外開闊式
08 河岸的測試方式，用15公里方式過水溝的話會有溢水、會把
09 整個水往上抬，所以測試報告很清楚看到測試水槽當車輛過
10 去之後已經濕到接近1 米多，跟國外標準測試完全不一樣，
11 我們才請教車測中心怎麼測才能變成跟國外一致，他跟我們
12 說這個車速不能這麼快，一定會有水溢出來的效果，所以我
13 們才根據他的技術回答做第2 次測試，冠宇公司決定在車測
14 中心做測試之前，沒有先去車測中心看過深水槽測試現場的
15 實驗樣子，我不知道是用深水槽來進行實驗，陸軍司令部在
16 規格需求書中就涉水深部分，只要求能夠過70公分的涉水深
17 度，對時速或其他標準、距離等都沒有要求，之後改以時速
18 5公里/小時（含）以上速度行駛通過深水槽路面，是我們請
19 教車測中心，他們根據以前測水槽、測水溝特性的狀況，如
20 果要維持70公分左右的高度，以時速5 公里是比較合理的，
21 所以我們訂以5 公里的方式做測試等語甚詳（本院訴640 號
22 卷三第635 至637 頁），故檢察官未予細查，率指被告邱雅
23 姿圖利參與人冠宇公司，使參與人冠宇公司能通過驗收，無
24 以遽採。

25 2.另依「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18)備註部分第7 條第5
26 項內容，本採購案採分批交貨，第1 批2 部生物偵檢車於簽
27 約日起300 日曆天（含）前交貨、第2 批11部生物偵檢車於
28 簽約日起450 日曆天（含）前交貨（偵31007 號卷二第299
29 、300 頁）；而觀該份規劃建議書僅載明「交貨時提供第
30 三方公正單位臺灣ARTC測試文件」，然無具體交付時間、何
31 次交貨時提供等內容（他6163號不公開卷第262 頁），及被

01 告沈勳燦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所證：規劃建議書上寫交
02 貨時提供臺灣車輛檢測中心出具的報告，是指功能測試驗收
03 之後、交貨前要提供的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三第634
04 頁），被告邱雅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規格需求書裡面沒有
05 寫涉水深度的測試報告需要在何時提出等語（本院訴640 號
06 卷四第63頁），是以參與人冠宇公司縱使未於第1 批交貨時
07 提出測試報告，而於第2 批交貨時提出給陸軍司令部，亦應
08 認合於契約約定。且參「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
09 格需求書」之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足知「涉水深度：70
10 公分以上」此合格標準係列在項次4 之「車輛性能」檢驗項
11 目項下，而目視驗收時其檢驗方式則為「文件檢查【原製造
12 廠商證明文件或第三方公正單位測試文件】」（詳他4801號
13 卷一第111、141、142 頁），準此，參與人冠宇公司於目
14 視驗收時，若有提出原製造廠商證明文件或第三方公正單位
15 測試文件其中一項文件，就此項次之檢驗即屬合格。而由被
16 告沈勳燦於本院審理中結稱：就項次4 之「車輛性能」有提
17 供原製造廠的證明文件，還有車測中心相關報告給陸軍司令
18 部做檢查文件，偵31007 號卷四第421 至431 頁的文件就是
19 我們提供給軍方做驗收的，審查表上車輛性能檢查結果勾選
20 合格，是因為我們有提供原廠廠商證明文件跟測試中心的文
21 件，檢測結果是軍方的人、印象中是車輛單位應該是汽機處
22 勾選的，於105 年2 月6 日會驗時會將車測中心000 年00月
23 0 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也提供給陸軍司令部
24 作為驗收文件之一，是因為我們不只有涉水測試，還有其他
25 軍方要求的測試部分，包括油耗、速度跟車輛性能測試都在
26 這份報告內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三第631 至633、636
27 頁），及福特汽車公司執行長於105 年10月26日所出具「聲
28 明-合格的車輛改裝計劃-福特汽車公司」中表明車輛經改裝
29 後具備涉水深度達85厘米的能力乙節，有原製造廠商證明文
30 件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彩色影本附卷為憑（詳偵31007 號卷四
31 第421 至431 頁），堪認軍方人員確係因參與人冠宇公司有

01 提供原製造廠商證明文件，方於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項次
02 4 之「車輛性能」檢驗項目勾選合格；此由證人林○育於本
03 院審理時證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
04 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協驗人員之「汽基廠上士林○育」簽名是
05 我簽的，我當天去驗收的方式是目視檢查，會針對型錄及車
06 子去做檢查，就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我負責審查的項目
07 有項次1、2、3、4、5、6、7、8、9、10、12、13、14、16
08 、17、18，其餘沒有印象，項次4 第4 項「涉水深度：70公
09 分以上」只能用文件下去看，我當天審查的項目，我們都是
10 有看到資料後之後才會判定合格的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三
11 第673、680 至683 頁），亦足證之。

12 3.復由卷存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案交貨驗收編組
13 職掌表，可知本採購案之驗收有督導組、主驗、監驗組、會
14 驗、協驗人員並有各自職掌內容，其中被告邱雅姿、證人林
15 ○育皆為協驗人員，前者負責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結案
16 付款資料綜彙呈報事宜，後者則協助辦理本案驗收輪車方面
17 有關作業（詳軍偵12號卷第579 至580 頁），故被告邱雅姿
18 於警詢時陳稱：目視檢查人員包含主驗官、監察、驗收編組
19 人員及廠商，由驗收編組人員實際進行檢查，主驗官會在旁
20 監督，檢查完畢核對無誤後，由我於目視檢查表上勾選各個
21 項目合格與否，最後由我彙整各項資料向陸軍司令部上級呈
22 核目視檢查結果等語（軍偵12號卷第6 頁），於本院審理時
23 證稱：就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是我依據審查人員提供給
24 我的結果勾選的，因為我是承辦人，所以我不會決定是否合
25 格，我只是負責整個程序的進行跟文件彙整，由主驗人員判
26 定是否合格，我負責勾選之後，勾選完的結果會傳給所有人
27 看，看完之後才會簽名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四第39、53
28 頁），自非子虛，堪可採信。輔以，證人林○育於本院審理
29 時證述：我們驗收範圍內是我們會說是否相符，但是否合格
30 不會由我們判定，我們只會告知結果相符並告知承辦人，承
31 辦人會依照我們講的結果去填寫資料，在會驗結果報告單簽

01 名之前，要重新跟我們確認所有內容無誤，我們才會簽名，
02 承辦人員會跟我確認我負責的部分，我有確認承辦人員登載
03 情況跟我審查結果相符，我才簽名等語（本院訴640 號卷三
04 第674、675、678、681、682 頁），益證每個項次有無
05 符合該項合格標準係由負責該項檢驗之人進行判斷，被告邱
06 雅姿僅負責統整各個檢驗人員檢查結果，並將檢查結果登載
07 在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上，再交由負責該項檢驗之人閱
08 覽、確認勾選內容無誤後，負責該項檢驗之人始於該審查表
09 簽名，最終由主驗人員判斷此次目視檢查是否合格。是以上
10 開人員職掌、檢驗方式、流程而論，被告邱雅姿殊無可能隻
11 手遮天，於眾目睽睽下填載不實內容於該審查表上，且被告
12 邱雅姿顯係被動依據檢驗人員所述檢查結果進行文書登載作
13 業，亦不具有判定該項目合格與否之權力。故檢察官認被告
14 邱雅姿於106 年3 月2 日化學兵處辦理本採購案第1 批接收
15 暨會驗時，不實在測試文件審查表中項次4 「車輛性能」
16 （含涉水深度）檢測結果欄位勾選「合格」等情，顯與客觀
17 事實相違，其未細繹附錄1 測試文件審查表、國防部陸軍司
18 令部「生物偵檢車」案交貨驗收編組職掌表內容，及釐清目
19 視檢查流程、檢驗方式，徒以被告邱雅姿為本採購案承辦
20 人、記載會驗結果，即指被告邱雅姿於參與人冠宇公司尚未
21 取得測試通過報告前之106 年3 月2 日驗收時，逕於「涉水
22 深度」審查項目欄位不實勾選為合格，使參與人冠宇公司通
23 過驗收進而取得第1 批次貨款，實屬可議，無以憑採。

24 4.再者，參與人冠宇公司於105 年12月6 日辦理第1 批交貨之
25 目次檢查時，雖項次4 「車輛性能」（含涉水深度）檢測結
26 果「合格」，然有其他項目不合格，因此該次驗收遭綜判為
27 不合格，有105 年12月6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
28 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及附錄1、車輛性能測試紀錄
29 報告等存卷可稽（軍偵12號卷第27至35、37、39至55頁），
30 其後參與人冠宇公司於106 年2 月10日就105 年12月6 日會
31 驗時遭認定不合格處改善完成，並通知陸軍司令部進行複

01 驗，陸軍司令部遂於106年2月10日停止計罰逾期違約金，
02 嗣於106年3月2日辦理複驗時綜判為合格乙情，有106年
03 3月2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
04 結果報告單及附錄1、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國防部陸軍
05 司令部106年3月8日（函）稿等在卷足憑（軍偵12號卷第
06 131至139、141、143至164、577頁），足認陸軍司令
07 部停止計罰逾期違約金核與附錄1測試文件審查表項次4之
08 「車輛性能」檢驗項目無涉。基上各節，檢察官指稱被告邱
09 雅姿不實在測試文件審查表中項次4「車輛性能」（含涉水
10 深度）檢測結果欄位勾選「合格」，使參與人冠宇公司於10
11 6年3月2日通過驗收、停止計算交貨逾期罰款，且於函請
12 車測中心再次針對「涉水深度」進行測試時降低原測試標
13 準，使參與人冠宇公司完成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之測試，車
14 測中心並於106年4月7日製成測試合格報告，以此圖利參
15 與人冠宇公司，使其得以通過驗收審查而取得本採購案之利
16 益計3億357萬4202元等語，洵難憑採。

17 (八)而生物偵檢車由11個項目所組成，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
18 統為其中之一，業如前述，且由證人胡奇豪於警詢時陳稱：
19 國軍過去沒有採購過生物偵檢車，生物偵檢車包含許多系
20 統，當時我們規劃要向國外採購各系統組件，再由金賓公司
21 做整合及組裝，因為這些次系統將來在驗收時都必須符合招
22 標規範訂定的測試報告，而當時國內沒有廠商製造這些次系
23 統，如果要重新生產製造，廠商需要承擔風險及成本，所以
24 金賓公司大多以國外成熟的產品來投標等語（偵31007卷三
25 第298、299頁），可知廠商標到本採購案後，就組成生物
26 偵檢車之各個項目或係自行生產、製造，抑或向其他製造商
27 購買產品，其後再進行組裝以完成1輛生物偵檢車，則不同
28 的項目由不同的人負責處理、備標，再由一人彙整投標所需
29 文件，此與一般執行專案時由各方專業人士、不同團隊成員
30 分工合作，並由專案經理確保專案目標達成之情況相符；且
31 陸軍司令部於105年2月6日、106年3月2日進行目視檢

01 查時，被告陳定均、李宜儒、李炳南並未出席驗收場合一
02 節，此參105年12月6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
03 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106年3月2日國防部陸軍司
04 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之乙方代表
05 欄均僅有被告沈勳燦簽名其上即明（軍偵12號卷第35、139
06 頁）。從而，被告沈勳燦於本院審理中結稱：B審查表是
07 我們備標小組針對軍方提供規格需求書所有相關的測試要求
08 去做討論，這份是我們製作出來的，被告陳定均沒有負責此
09 部分，被告陳定均最主要是負責化學部分，所以陳定均也沒有
10 參與A審查表的製作，就105、106年車測中心的車測報
11 告及這兩次的車輛性能測試，被告陳定均沒有參與其中的程
12 序，有關A審查表、B審查表的製作、撰寫，及兩次車輛載
13 具送往車測中心進行涉水測試部分，被告李炳南都沒有參與
14 其中或進行討論，就生物偵檢車的組成，被告李宜儒是負責
15 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他是以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
16 系統RI公司的代理商身分協助這個案子，並非冠宇公司的員
17 工，有關載具及作業艙部分，還有我在備標撰寫A審查表、
18 B審查表時，被告李宜儒不會參與或討論，這部分是我直接
19 負責，雨淋測試、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是針對生物偵檢
20 車的作業艙做測試，均與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沒有關
21 係，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是裝在作業艙內部的，我們
22 最主要是測作業艙外部及車輛防水雨淋效果，所以測不到RI
23 的東西，生物偵檢車裡面的載具或作業艙項目不需要被告李
24 宜儒或RI公司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被告李宜儒於105、10
25 6年做涉水深度測試時不需要參與涉水測試的討論或驗收，
26 就本採購案，被告陳定均是負責化學部分、被告李宜儒負責
27 生物部分，而被告李炳南沒有參與本案，他只是介紹的角色
28 等語（本院訴640號卷四第81至85頁），與被告陳銘宏於偵
29 訊時所證：李嶺生他們公司有代理RI公司的生物偵檢器，經
30 由李嶺生、被告李炳南、李宜儒的協助，他們介紹RI公司的
31 老闆給我認識，我認為生物偵檢車的案件，我們公司只缺少

01 生物偵檢器的商品來源，他們介紹給我，我認為我有能力投
02 標，並決定投標，採購文件主要由被告沈勳燦製作、彙整，
03 文件大部分是跟廠商要來的，被告李宜儒負責提供生物偵檢
04 器的規格資料以及跟RI公司聯繫，因為跟RI公司聯絡要用英
05 文，我沒有能力，而被告李宜儒跟RI公司的老闆非常好，也
06 有其他生意在做，RI公司的老闆信任被告李宜儒，所以才請
07 被告李宜儒幫忙，被告李炳南沒有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及履約
08 作業，他不是學理工，他不懂，他算是我的長輩，會來關心
09 協助等語（偵31007 卷二第60至63頁），應屬有據，洵屬可
10 採。對照卷內現有事證無以認定被告陳定均、李宜儒、李炳
11 南有參與A審查表、B審查表之製作與生物偵檢車之驗收過
12 程；又被告李炳南縱於105至107年間有持參與人冠宇公司
13 簽發之支票向他人進行周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李炳南有為
14 參與人冠宇公司調度資金，而無法憑此驟認被告李炳南有參
15 與備標文件之製作與生物偵檢車之驗收；另被告李炳南於開
16 標前固與證人智禮鵬碰面，惟當日見面目的、談論內容為
17 何，被告李炳南、證人智禮鵬係各執一詞，則於缺乏其餘事
18 證可佐下，自難單憑雙方會面，即認有檢察官所述被告李炳
19 南偕同被告陳銘宏邀約證人智禮鵬欲勸退其參標之情事。故
20 檢察官僅以被告李宜儒代表參與人冠宇公司與RI公司聯繫採
21 購生物偵檢器事宜、被告李炳南為參與人冠宇公司調度資金
22 並有資訊軟體之長才、被告李炳南於開標前曾與證人智禮鵬
23 碰面，及被告陳定均有從事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備標
24 一事，率爾推論被告陳定均、李宜儒、李炳南涉有公務員對
25 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犯行，實屬無據，要難憑採。

26 (九)綜參上述各情，廠商於投標時即知承造之生物偵檢車係由不
27 同項目組合而成，其中載具之全車(含系統)需符合MIL-STD-
28 810G 506.6步驟二(或同等品)測試、作業艙之進出門及逃
29 生口需符合MIL-PRF-44408C或ASTM E2377-04(或同等品)
30 測試，而參與人冠宇公司在B審查表已表明MIL-STD-810G 5
31 06.5中和雨淋測試有關的規範內容與MIL-STD-810G 506.6相

01 同，並在A審查表載明要以MIL-PRF-44408C 進行測試，顯
02 與「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所要求的
03 條件相同，且於第1批交貨進行目視檢查時，參與人冠宇公
04 司就附錄1項次4之「車輛性能」有提供原製造廠的證明文
05 件，並經負責檢驗此項次之證人林○育確認無誤後認為合
06 格，至被告邱雅姿只負責將檢驗人員之意見填載在附錄1測
07 試文件審查表，而依參與人冠宇公司與陸軍司令部簽訂之契
08 約，關於「載具」部分可達「涉水深度：70公分以上」之測
09 試報告乃履約階段提出即可，測試條件則未約定等情，業經
10 本院論述綦詳，顯見參與人冠宇公司於投標時確有依規定提
11 出相關文件，被告江立裕、張瑞芳並無與被告邱雅姿、吳明
12 郎謀議後，將本應以不合格標處理之參與人冠宇公司判定為
13 合格之情，更無被告邱雅姿擅自在測試文件審查表中項次4
14 「車輛性能」檢測結果欄勾選「合格」、降低「涉水深
15 度」之測試條件等情況，則檢察官未能證明參與人冠宇公司
16 有何提出同等品一事在先，復僅憑被告吳明郎出席開標場
17 合、被告邱雅姿為本採購案承辦人、被告江立裕及張瑞芳為
18 本採購案技術審查代表、被告陳銘宏斯時為參與人冠宇公司
19 之負責人、被告陳定均及李宜儒曾處理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
20 識系統之備標、被告李炳南居中介紹RI公司老闆給被告陳銘
21 宏認識、被告沈勳燦參與投標與事後驗收過程等情，亦未詳
22 閱「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參與人
23 冠宇公司提出之規劃建議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
24 車」案交貨驗收編組職掌表內容，逕指被告吳明郎、邱雅
25 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
26 李宜儒均涉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犯行，且
27 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均另涉有行使公務員
28 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自嫌速斷，委無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
30 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前揭所辯尚非全然無
31 憑，自無從率予摒棄不採。而依舉證分配法則，對於被告之

01 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然檢察官並未積極
02 舉證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
03 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確有被訴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
04 監督事務圖利他人犯行，及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
05 張瑞芳另有被訴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本案依檢
06 察官提出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對於公訴意旨所指被
07 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燦、陳
08 定均、李炳南、李宜儒涉有該等犯行，仍存有合理懷疑，尚
09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疑義，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0 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
11 芳、陳銘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涉有該等犯
12 行之確信，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均應為被告吳明郎、邱
13 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燦、陳定均、李炳
14 南、李宜儒無罪之諭知。

15 四、另被告吳明郎、邱雅姿、江立裕、張瑞芳、陳銘宏、沈勳
16 燦、陳定均、李炳南、李宜儒既無起訴書所載圖利參與人冠
17 宇公司，使參與人冠宇公司得標本採購案、通過驗收審查而
18 獲取利益之情，即無對參與人冠宇公司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9 之問題，並於主文就其財產為不予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21 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7條，刑法第11條、第
22 37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

26 法官 楊奕泠

27 法官 劉依伶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溫冠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

08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
09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
10 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
11 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
13 罰金：

14 一、第4條至前條之罪。

15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23條至第12
16 5條、第127條第1項、第128條至第130條、第131條第1項、
17 第132條第1項、第133條、第231條第2項、第231條之1第3
18 項、第270條、第296條之1第5項之罪。

19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9條之罪。

20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罪。

21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之罪。

22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6條之罪。

23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之罪。

24 八、藥事法第89條之罪。

25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26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27 附表一：

28

編號	日期	時間	存入金額	交易類型	交易行	金融機構	帳號	戶名
1	103/07/05	200653	1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2	103/07/26	225337	16,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3	103/08/02	231629	15,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續上頁)

01

4	103/08/05	205618	1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5	103/10/25	194517	25,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6	103/10/25	230835	28,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7	103/11/02	163744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8	103/11/02	231516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9	103/11/10	191313	5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0	103/11/15	232634	3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1	103/11/23	225727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12	103/11/23	225857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13	103/11/29	2301	27,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14	103/12/07	232002	28,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5	103/12/12	230024	28,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6	103/12/28	221919	4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17	103/12/28	222105	4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18	103/12/28	222237	1,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19	104/01/03	232620	18,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20	104/01/24	232141	26,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21	104/02/01	232738	47,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22	104/02/08	234142	6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3	104/02/08	234313	4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4	104/02/08	234504	3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5	104/02/08	234648	5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6	104/02/08	234829	4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7	104/02/08	234953	6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8	104/02/08	235125	45,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29	104/02/08	235255	55,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0	104/02/08	235421	1,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1	104/02/11	232722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2	104/02/11	232848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3	104/02/11	233008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4	104/02/11	233133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5	104/02/15	231516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6	104/02/15	231637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7	104/02/15	231832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8	104/02/15	231953	3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39	104/02/18	151041	50,000	卡片存款	高雄順昌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40	104/02/18	151149	50,000	卡片存款	高雄順昌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41	104/02/18	151303	50,000	卡片存款	高雄順昌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42	104/02/18	151410	50,000	卡片存款	高雄順昌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43	104/03/01	231537	28,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44	104/03/14	225619	28,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45	104/05/03	1022	2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46	104/05/27	1916	3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47	104/05/31	2228	2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48	104/06/02	2250	2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49	104/06/06	2317	2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續上頁)

01

50	104/06/21	1930	1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51	104/06/22	2307	18,000	台幣存款	竹科園區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52	104/06/27	233159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53	104/06/27	233413	4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54	104/06/27	233547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55	104/06/27	233710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56	104/09/13	1207	15,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57	104/09/20	2331	20,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58	104/11/07	100409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59	104/11/07	100531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0	104/11/07	100709	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1	105/02/05	230440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2	105/02/05	230611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3	105/02/05	231446	4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4	105/02/05	231655	4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5	105/02/06	233645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6	105/02/06	233819	4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67	105/02/06	2118	50,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68	105/02/06	2120	50,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69	105/02/22	192639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70	105/02/22	192809	5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71	105/06/06	0706	21,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72	105/06/27	141225	200,000	現金存款	龍潭中興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73	105/09/23	222347	30,000	存款機存	石門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 為000000000000， 應予更正)	吳明郎
74	105/10/14	124602	60,000	現金	石門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 為000000000000， 應予更正)	吳明郎
75	105/10/17	094819	400,000	現金存款	平鎮北勢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76	105/10/17	102751	400,000	現金存款	龍潭中興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77	105/12/26	083907	19,000	存款機存	石門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 為000000000000， 應予更正)	吳明郎
78	106/01/03	123629	177,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79	106/01/12	1107	48,000	台幣存款	龍潭分行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80	106/01/15	112512	47,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81	106/01/16	131538	100,000	無摺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吳○語
82	106/01/16	131502	100,000	現金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吳○田
83	106/01/23	133055	300,000	現金存款	龍潭中興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陳○君
84	106/01/25	143612	11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85	106/02/14	115902	11,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86	106/02/26	121745	1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87	106/03/02		30,000	存款機存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吳明郎

(續上頁)

01

88	106/03/05	105158	10,000	存款機存	石門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 為000000000000， 應予更正)	吳明郎
89	106/03/09	104023	35,000	現金存款	龍潭中興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0	106/03/15		80,000	現金存入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1	106/03/29		50,000	現金存入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2	106/04/07		50,000	存款機存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3	106/05/02	135809	5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4	106/05/02	171228	50,000	IC存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5	106/05/02	141328	30,000	存款機存	石門分行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 為000000000000， 應予更正)	吳明郎
96	106/05/02		48,000	存款機存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7	106/05/04	100528	150,000	現金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8	106/05/05		47,000	存款機存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吳明郎
99	106/05/10	131351	150,000	現金	龍潭分行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00	106/05/23		13,000	存款機存	龍潭分行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01	106/05/27	115157	29,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02	106/11/14	143921	20,000	現金存款	新竹武昌街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吳明郎
103	107/05/13	165711	20,000	卡片存款	龍潭郵局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吳明郎
備註：上開金額總計560萬4000元。								

02 附表二（詳本院訴247 號卷一第169 至173 頁之扣押物品清
03 單）：

- 04 1. 陳○君 IPHONE 手機 1 支
- 05 2. 吳明郎 臺灣土地銀行存摺 4 本
- 06 3. 吳明郎 台銀存摺 5 本
- 07 4. 吳明郎 台新銀行存摺 1 本
- 08 5. 吳明郎 元大證券存摺 1 本
- 09 6. 吳明郎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 本
- 10 7. 吳明郎 彰化銀行存摺 2 本
- 11 8. 吳明郎 合作金庫存摺 3 本
- 12 9. 吳明郎 郵局存摺 3 本
- 13 10. 吳明郎 中國農民銀行存摺 1 本
- 14 11. 陳○君 合作金庫存摺 1 本
- 15 12. 陳○君 郵局存摺 1 本
- 16 13. 陳○君 高雄銀行存摺 3 本

- 01 14. 陸軍109年化學兵戰術議程表1件
 02 15. 筆記本1本
 03 16. 手寫筆記1件
 04 17. 匯款資料1件
 05 18. 匯款明細1件
 06 19. 匯款單1件
 07 20. 發票2件
 08 21. 紙條1張
 09 22. 訂單資料1件
 10 23.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1本
 11 24. 土地買賣契約書1本
 12 25. 中國信託貸款約定書1件
 13 26. 吳明郎IPHONE手機1支
 14 27. ACER筆電含電源線1台
 15 28. 硬碟1個
 16 29. USB1個
 17 30. 勳章1個
 18 31. 勳章證書1件
 19 32. 紫南宮紅包(10元)1件
 20 33. 保管箱出租契約1件

21 附表三：

22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吳明郎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	被告邱雅姿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3	被告江立裕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4	被告張瑞芳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5	被告陳銘宏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6	被告沈勳燦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7	被告陳定均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8	被告李炳南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9	被告李宜儒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0	證人許○榕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1	證人林○智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2	證人智禮鵬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3	證人A1於調詢之證述
14	證人張明安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5	證人胡奇豪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6	證人黃淑靜、余金璋、沈中楫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7	冠宇公司投標文件檢附之「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及「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之同等品審查表
18	證人A1提出之本採購案規格需求及冠宇公司投標規格之對照表
19	生物偵檢車招標規格MIL-STD-810G 506.6 (2014年版) 雨淋測試標準同等品認定分析說明
20	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
21	化兵處「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書
22	本採購案開標紀錄及相關資料
2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600212450號函文就所附意見對照表
24	化學兵處就本採購案之相關簽呈及公文
25	被告邱雅姿所簽辦之冠宇公司交貨逾期相關簽呈
26	106年3月6日第一批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
27	第一批貨款撥付簽呈
28	被告邱雅姿簽發函請車測中心協助執行本採購案車輛測試公文

01

	車測中心110年12月9日車試字第1100002463號函暨所附： 1、000年0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 2、000年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
29	(扣押物編號：E-55數位證據袋Transcend隨身碟-106年 收入成本分析匯總表.xlsx)冠宇公司銷貨成本資料

02 附件一：

03 一、被告

04 (一)吳明郎

05 (1)110年10月21日警詢 (偵31007號卷二第175至217頁)

06 (2)110年10月22日凌晨3時偵訊 (偵31007號卷二第265至270
07 頁)

08 (3)110年10月22日凌晨5時偵訊 (偵31007號卷二第271至272
09 頁)

10 (4)110年10月22日下午4時訊問 (他13174號卷第719至723頁)
11 (本院聲羈321號卷第71-75頁同)

12 (5)110年11月15日警詢 (偵31007號卷三第405至422頁)

13 (6)110年11月15日偵訊 (偵31007號卷三第481至484頁)

14 (7)110年12月8日警詢 (偵31007號卷四第45至65頁)

15 (8)110年12月8日偵訊 (偵31007號卷四第85至86頁)

16 (9)110年12月20日訊問 (偵31007號卷四第107-113頁)

17 (10)111年1月26日警詢 (偵31007號卷四第377至388頁)

18 (11)111年1月26日偵詢 (偵31007號卷四第403至407頁)

19 (偵33338號卷第103-106頁同)

20 (12)111年1月26日偵訊 (偵31007號卷四第409至413頁)

21 (偵33338號卷第109-113頁同)

22 (13)111年2月16日訊問 (聲停5號卷第5-6頁)

23 (14)112年8月21日準備 (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55-161頁)

24 (15)112年12月28日準備 (本院訴640號卷二第53-76頁)

25 (16)114年4月10日審理 (本院訴640號卷三第451-498頁、具結49
26 9頁)

- 01 (17)114年6月1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65頁）
- 02 (二)邱雅姿
- 03 (1)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二第81至109頁）
- 04 (2)110年10月22日凌晨2時偵訊（偵31007號卷二第157至164
- 05 頁）
- 06 (3)110年10月22日凌晨5時偵訊（偵31007號卷二第165至166
- 07 頁）
- 08 (4)110年10月22日訊問（臺北地檢署109他13174卷第709至718
- 09 頁）
- 10 （本院聲羈321號卷第61-68頁同）
- 11 (5)110年11月4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三第103至130頁）
- 12 (6)110年11月4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三第209至213頁、具結217
- 13 頁）
- 14 (7)110年12月8日下午3時偵訊（偵31007號卷四第13至18頁）
- 15 (8)111年1月26日警詢（111軍偵12號卷第3至26頁）
- 16 (9)112年4月18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344至
- 17 355頁、具結357頁）
- 1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25頁同）
- 19 (10)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55-161頁）
- 20 (11)113年11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483-500頁）
- 21 (12)114年5月2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647-683頁）
- 22 (13)114年6月1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65頁、具結67
- 23 頁）
- 24 (三)江立裕
- 25 (1)106年3月23日警詢(他13174號卷第211至214頁)
- 26 （他4801號卷第85-88頁同）
- 27 (2)106年7月17日警詢(他13174號卷第215至221頁)
- 28 （他4801號卷第89-95頁同）
- 29 (3)107年10月17日偵訊（他4801號卷二第101至103頁、具結105
- 30 頁）
- 31 （偵8524號卷第67-69頁同）

- 01 (4)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一第221至244頁）
02 （市調處筆錄卷第262-285頁同）
03 (5)110年10月21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一第305至321頁、具結32
04 3頁）
05 (6)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55-161頁）
06 (7)113年11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483-500頁）
07 (8)114年4月10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451-498頁）
08 (9)114年5月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41-574頁）
09 (10)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
10 (11)114年5月2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647-683頁、具結68
11 5頁）
12 (12)114年6月1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65頁）
13 (13)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
14 (四)張瑞芳
15 (1)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一第125至143頁）
16 （市調處筆錄卷第163-181頁同）
17 (2)110年10月22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一第195至209頁、具結21
18 1頁）
19 （市調處筆錄卷第235-249頁同）
20 (3)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55-161頁）
21 (4)113年11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483-500頁）
22 (5)114年4月10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451-498頁）
23 (6)114年5月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41-574頁）
24 (7)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
25 (8)114年6月1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65頁）
26 (9)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
27 (五)陳銘宏
28 (1)108年10月1日前案刑事案件偵詢（偵8524號卷第198-199
29 頁）
30 (2)109年2月12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審訴8號卷第59-61
31 頁）

- 01 (3)109年6月23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一第163-1
02 71頁）
- 03 (4)109年7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01-3
04 14頁）
- 05 (5)109年9月8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43-35
06 0頁）
- 07 (6)109年10月27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二第113-
08 177頁）
- 09 (7)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二第3至28頁）
- 10 (8)110年10月21日偵訊（偵31007號卷二第59至69頁、具結71
11 頁）
- 12 (9)110年12月8日偵訊（偵31007號卷四第7至9頁）
- 13 (10)111年10月25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15-
14 231頁）
15 （本院訴247號卷一第411-427頁同）
- 16 (11)111年12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47號卷二第47至6
17 7頁）
18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89頁同）
- 19 (12)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77至1
20 93頁）
21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77-393頁同）
22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13頁同）
23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 24 (13)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41至2
25 78頁）
26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27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2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 29 (14)112年4月18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341至3
30 56頁）
3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25頁同）

- 01 (15)112年6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三第183-24
02 8頁）
03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0頁同）
04 (16)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87-193頁）
05 (17)113年12月5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529-542頁）
06 (18)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
07 (19)114年6月1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65頁）
08 (20)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
09 (六)沈勳燦
10 (1)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一第505至526頁）
11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37-358頁同）
12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99-420頁同）
13 (2)110年10月22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一第539至546頁、具結54
14 7頁）
15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59-366頁同）
16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21-427頁同）
17 (3)111年1月26日警詢（111軍偵12號卷第93至115頁）
18 (4)111年10月25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15-
19 231頁）
20 （本院訴247號卷一第411-427頁同）
21 (5)111年12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47號卷二第47至6
22 7頁）
23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89頁同）
24 (6)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77至1
25 93頁、具結197頁）
26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77-393頁同）
27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13頁同）
2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29 (7)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41至2
30 78頁）
31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 0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02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03 (8)112年4月18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341至3
04 56頁)
05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25頁同)
06 (9)112年6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三第183-24
07 8頁)
0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0頁同)
09 (10)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87-193頁)
10 (11)113年11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卷二第483-500頁)
11 (12)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具結64
12 1頁)
13 (13)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具結99
14 頁)
15 (七)陳定均
16 (1)109年10月27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二第171-
17 176頁、具結183頁)
18 (2)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一第453至473頁)
19 (3)110年10月22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一第487至493頁、具結49
20 5頁)
21 (4)111年10月25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15-
22 231頁)
23 (本院訴247號卷一第411-427頁同)
24 (5)111年12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47號卷二第47至6
25 7頁)
26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89頁同)
27 (6)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77至1
28 93頁)
29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77-393頁同)
30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13頁同)
3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 01 (7)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41至2
02 78頁)
03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04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05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06 (8)112年4月18日前案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341至356頁)
07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25頁同)
08 (9)112年6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三第183-24
09 8頁)
10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0頁同)
11 (10)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87-193頁)
12 (11)113年11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483-500頁)
13 (12)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
14 (13)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
15 (八)李炳南
16 (1)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一第403至421頁)
17 (2)110年10月22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一第449至452頁)
18 (3)110年12月8日偵訊(偵31007號卷四第23至29頁)
19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29-335頁同)
20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91-397頁同)
21 (4)111年10月25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15-2
22 31頁)
23 (本院訴247號卷一第411-427頁同)
24 (5)111年12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47號卷二第47至6
25 7頁)
26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89頁同)
27 (6)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77至1
28 93頁)
29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77-393頁同)
30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13頁同)
3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 01 (7)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41至2
02 78頁)
03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04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05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06 (8)112年4月18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341至3
07 56頁)
0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25頁同)
09 (9)112年6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三第183-24
10 8頁)
1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0頁同)
12 (10)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87-193頁)
13 (11)113年12月5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529-542頁)
14 (12)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
15 (13)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
16 (九)李宜儒
17 (1)109年10月27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二第115-
18 166頁、具結179頁)
19 (2)110年10月21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一第557至592頁)
20 (3)110年10月22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一第633至645頁)
21 (4)111年10月25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15-
22 231頁)
23 (本院訴247號卷一第411-427頁同)
24 (5)111年12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47號卷二第47至6
25 7頁)
26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89頁同)
27 (6)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77至1
28 93頁)
29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77-393頁同)
30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13頁同)
3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 01 (7)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41至2
02 78頁)(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03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04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05 (8)112年4月18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341至3
06 56頁)
07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25頁同)
08 (9)112年6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三第183-24
09 8頁)
10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0頁同)
11 (10)112年8月21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一第187-193頁)
12 (11)113年12月5日準備(本院訴640號卷二第529-542頁)
13 (12)114年5月15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591-639頁)
14 (13)114年7月3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四第77-97頁)

15 二、證人

16 (一)許○榕

- 17 (1)110年11月4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三第5至24頁)
18 (2)110年11月4日偵詢(偵31007號卷三第91至93頁)
19 (3)110年11月4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三第95至99頁、具結101
20 頁)
21 (4)114年5月5日審理(本院訴字第640號卷三第541至574頁、具
22 結575頁)

23 (二)林○智

- 24 (1)110年11月4日警詢(偵31007號卷三第223至242頁)
25 (2)110年11月4日偵詢(偵31007號卷三第285至287頁)
26 (3)110年11月4日偵訊(偵31007號卷三第289至293頁、具結295
27 頁)
28 (4)114年5月5日審理(本院訴字第640號卷三第541至574頁、具
29 結577頁)

30 (三)智禮鵬

- 31 (1)104年10月22日警詢(他4801號卷一第9至13頁)

- 01 (他13174號卷第163-167頁同)
- 02 (2)106年5月10日警詢 (他4801號卷一第41至43頁)
- 03 (他13174號卷第169-171頁同)
- 04 (3)107年7月26日偵訊 (他4801號卷二第27至30頁、具結31頁)
- 05 (偵8524號不公開卷第30-31頁反同)
- 06 (4)110年11月4日警詢 (偵31007號卷三第345至362頁)
- 07 (5)110年11月4日偵詢 (偵31007號卷三第365至368頁)
- 08 (6)110年11月4日偵訊 (偵31007號卷三第371至375頁、具結377
- 09 頁)
- 10 (7)110年12月8日下午2時偵訊 (偵31007號卷四第7至9頁、具結
- 11 11頁)
- 12 (8)110年12月8日下午3時偵訊 (偵31007號卷四第13至18頁、具
- 13 結19頁)
- 14 (9)110年12月8日下午5時偵訊 (偵31007號卷四第23至29頁、具
- 15 結31頁)
- 16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29-335頁同)
- 17 (四)張明安
- 18 (1)110年10月21日警詢(市調處筆錄卷第2至19頁)
- 19 (偵31007號卷一第2-18頁同)
- 20 (2)110年10月21日偵訊 (偵31007號卷一第39至44頁、具結45
- 21 頁)
- 22 (市調處筆錄卷第39-44頁同)
- 23 (3)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 (本院訴字247卷二第180至
- 24 187頁、具結195頁)
- 25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377-393頁同)
- 26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13頁同)
- 27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 28 (五)胡奇豪
- 29 (1)110年11月4日警詢 (偵31007號卷三第297至309頁)
- 30 (2)110年11月4日偵詢 (偵31007號卷三第333至337頁)
- 31 (3)110年11月4日偵訊 (偵31007號卷三第339至342頁、具結343

- 01 頁)
- 02 (六)曾凱楠
- 03 (1)107年3月15日前案刑事案件偵訊(偵8524號卷第15-17頁、
- 04 具結19頁)
- 05 (2)107年5月24日警詢(他13174號卷第241-244頁)
- 06 (3)108年5月17日警詢(他4801號卷二第277至281頁)
- 07 (他13174號卷第245-249頁同)
- 08 (偵8524號卷第119-121頁同)
- 09 (4)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64-27
- 10 7頁、具結281頁)
- 11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 12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 13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 14 (七)李嶺生
- 15 (1)106年6月19日警詢(他13174號卷第225-228頁)
- 16 (他4801號卷第101-104頁同)
- 17 (發查3818號卷第7-8頁反同)
- 18 (2)107年3月15日前案刑事案件偵訊(偵8524號卷第15-17頁、
- 19 具結18頁)
- 20 (3)107年4月30日警詢(111軍偵12號卷第185至191頁)
- 21 (他13174號卷第229-235頁同)
- 22 (4)107年5月11日警詢(111軍偵12號卷第195至198頁)
- 23 (他13174號卷第237-240頁同)
- 24 (5)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47號卷二第245至2
- 25 63頁、具結279頁)
- 26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91-327頁同)
- 27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7頁同)
- 2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 29 (八)冠宇公司
- 30 (1)108年9月18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557
- 31 -560頁)

- 01 (2)108年10月21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7-
02 10頁）
- 03 (3)108年11月18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81
04 -83頁）
- 05 (4)108年12月25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15
06 9-162頁）
- 07 (5)111年9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訊問（本院聲1233號卷第19-22
08 頁）
- 09 (6)109年2月12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審訴8號卷第59-61
10 頁）
- 11 (7)109年2月21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223
12 -225頁）
- 13 (8)109年6月1日前案民事案件準備（高本院重上320號卷第131-
14 134頁）
- 15 (9)109年6月23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一第163-1
16 71頁）
- 17 (10)109年7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01-3
18 14頁）
- 19 (11)109年9月8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43-35
20 0頁）
- 21 (12)109年10月27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二第113-
22 177頁）
- 23 (13)111年12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準備（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
24 89頁）
25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69-289頁同）
- 26 (14)112年2月21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97-4
27 15頁）
28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439-455頁同）
- 29 (15)112年3月14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48
30 頁）
31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353-390頁同）

- 01 (16)112年4月18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五第111-1
02 25頁）
- 03 (17)112年6月6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
04 0頁）
05 （本院訴206號卷五第245-310頁同）
- 06 (九)國防部
- 07 (1)108年9月18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557
08 -560頁）
- 09 (2)108年10月21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7-
10 10頁）
- 11 (3)108年11月18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81
12 -83頁）
- 13 (4)108年12月25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15
14 9-162頁）
- 15 (5)109年2月21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223
16 -225頁）
- 17 (6)109年6月1日前案民事案件言辯（高本院重上320號卷第131-
18 134頁）
- 19 (十)EDWARD B. PERKINS
- 20 (1)108年5月27日警詢（他4801號卷二第339至343頁）
21 （他13174號卷第251-255頁同）
22 （偵8524號卷第150-152頁同）
- 23 (2)108年5月27日偵訊（他4801號卷二第415至419頁、具結421
24 頁）
25 （偵8524號卷第188-189頁同）
- 26 □陳偉邦
- 27 (1)109年10月27日前案刑事案件審理（本院訴206號卷二第167-
28 170頁、具結181頁）
- 29 □林○育
- 30 (1)114年5月29日審理（本院訴640號卷三第647-683頁、具結68
31 7頁）

01 附件二：

02 (一)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4801號卷一《他4801號卷一》

03 1.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7年4月16日北廉字第10743557
04 460號函暨檢附：【他4801號卷一第3至721頁】

05 (1)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7年4月16日函【他4801號
06 卷一第3至7頁】

07 (2)證人智禮鵬針對化學毒氣警報器(TI03001L112)案提出之
08 書面疑點【他4801號卷一第15頁】

09 (3)國防部化學毒氣警報器(TI03001L112)案招標文件（有效
10 期間：103年8月19日至103年9月16日上午9時30分止）
11 【他4801號卷一第17至22頁】

12 (4)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化學毒氣警報器」規格需求書暨
13 型錄【他4801號卷一第23至32頁】

14 (5)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處【TG01003P028】案招標單【他
15 4801號卷一第33頁】

16 (6)旅營核生化傳報器(TG01003P028)規格需求書【他4801號
17 卷一第35至39頁】

18 (7)雨淋測試標準同等品認定分析【他4801號卷一第45至68
19 頁】

20 (8)生物偵檢車(TI04002L)案規劃建議書撰寫規定暨附表
21 【他4801號卷一第75至81頁】

22 (9)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0月0日生物偵檢車(TI
23 04002L150)案規劃建議書【他4801號卷一第257至562
24 頁】

25 (10)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TI04002L150生物偵檢車
26 投標資料（投標審查表、支票、報價單、冠宇之公司資
27 料查詢、營業人消少額及稅額申報書、投標廠商聲明
28 書、承做能力說明書、型錄、合作信函、證明書、改裝
29 授權同意書、固安特精工公司簡介等）【他4801號卷一
30 第565至603頁】

- 01 (11)廠商投標審查表一次投、不分段開標（104年10月2日開
02 標、金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TI04002L150生物偵檢車
03 投標資料）【他4801號卷一第605至622頁】
- 04 (12)廠商投標審查表 一次投、不分段開表（大同股份有限
05 公司、TI04002L150、生物偵檢車投標資料）【他4801
06 號卷一第629至696頁、第703-721頁】
07 【111軍偵12號卷第423-446頁同】
- 08 (13)RI公司原廠型錄影本【他4801號卷一第703至705頁】
- 09 (14)豐禾公司公開聲明書【他4801號卷一第707至708頁】
- 10 (15)李嶺生與李宜儒之電子郵件影本【他4801號卷一第709
11 頁】
- 12 (16)李嶺生與RI公司之電子郵件影本【他4801號卷一第711
13 至715頁】
- 14 (17)參標廠商投標文件對照表【他4801號卷一第716反至721
15 頁】
- 16 2. 生物偵檢車招標規格MIL-STD-810G506.6（2014版）雨淋測
17 試標準同等品認定分析說明【他4801號卷一第97至99頁】
- 18 3. 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他4801號卷一第105至110頁、他1
19 3174號卷第301至306頁】
20 【111軍偵12號卷第337-341頁同】
- 21 4. 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規格需求書與
22 附件【他4801號卷一第111至255頁、他13174號卷第307至33
23 5頁】
24 【111軍偵12號卷第343-398頁同】
25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57-260頁同）
- 26 5.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4年10月2日開標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
27 【他4801號卷一第563至566頁】
- 28 (二)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4801號卷二《他4801號卷二》
- 29 1. 臺北地檢署107年5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他4801號卷二第11
30 頁】
- 31 2. 證人智禮鵬庭呈資料即RI公司給冠宇公司之報價單【他4801

- 01 號卷二第33至39頁】
- 02 3. 本案採購標案時序與經手主管對照圖【他4801號卷二第45
- 03 頁】
- 04 4.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8年2月23日函【他4801號卷二第113
- 05 頁】
- 06 5. 關於本案標的準確度招標投標廠商三方圖表【他4801號卷二
- 07 第119頁】
- 08 6. 被告李宜儒與原廠往來電子郵件目錄及電子郵件內容【他48
- 09 01號卷二第121至155頁】
- 10 7. 通聯調閱查詢單【他4801號卷二第163-169頁，他13174號卷
- 11 第645至648、651至654、665至670、671至674頁】
- 12 8. 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所發電子郵件暨附件即相關核章資料(1
- 13 03年7月1日於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簽呈、預算概算表、規格
- 14 需求說明表、103年12月23日於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簽呈、
- 1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103年12月25日函稿、國防部陸
- 16 軍司令部內購物資申請書存根、104年6月16日於化學兵處簽
- 17 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6月18日函稿、104年7月27日於
- 18 化學兵處簽呈、生物偵檢車內購案巨額/重大採購案件預期
- 19 效益評估表、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等)【107他4801卷二第19
- 20 3至213頁、他13174號卷第279至300頁】
- 21 【111軍偵12號卷第327-336頁同】
- 22 (本院訴247號卷三第271-289頁同)
- 23 9. ECBC測驗報告(編號為ECBC-TR-XXX)【他4801號卷二第283至
- 24 338頁】
- 25 (偵8524號卷第122-149頁同)
- 26 10. ECBC測驗報告(編號為ECBC-TR-XXX)【他4801號卷二第345
- 27 至401頁】
- 28 (偵8524號卷第153-186頁同)
- 29 11. ECBC測驗報告(編號為ECBC-TR-467)【他4801號卷二第403
- 30 至406頁】
- 31 12. TECHNOLOGYSUPPORT AGREEMENT(TSA文件)【他4801號卷二

- 01 第407至412頁】
- 02 13. 證人EDWARD B. PERKINS護照封面暨內頁【他4801號卷二第
- 03 425至427頁】
- 04 (三)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3174號卷《他13174號卷》
- 05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3月21日函暨檢舉書、相關附件影本
- 06 【他13174號卷第13至30頁】
- 07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9月12日函檢附「生物偵檢車」採購
- 08 案全卷資料：【他13174號卷第277至439頁】
- 09 【111軍偵12號卷第413-422頁同】
- 10 3. 冠宇公司投標文件檢附之「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
- 11 求」及「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之同等品審查表【他
- 12 13174號卷第389至391頁】
- 13 (市調處筆錄卷第20-22頁、第183-185頁同)
- 14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7月13日函暨附件等資料影本【他13
- 15 174號卷第441至468頁】
- 16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4月14日函暨檔案明細表、生物偵檢
- 17 車等採購案資料【他13174號卷第469至494頁】
- 18 (四)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7號卷一《偵31007號卷一》
- 19 1. 冠宇公司同等品審查表【偵31007號卷一第19至21頁】
- 20 2. 000年0月0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節錄【偵31
- 21 007號卷一第23至27頁】
- 22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12月12日函【偵31007號卷一第28
- 23 頁】
- 24 4. 000年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節錄(執行
- 25 期間106年3月21日-106年4月7日)【偵31007號卷一第29至3
- 26 6頁】
- 27 5. 冠宇公司「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
- 28 31007號卷一第145-148頁】
- 29 6. 扣押物編號E1-5-2「生檢車同等品審查表」影本1份【偵310
- 30 07號卷一第149至192頁】
- 31 (市調處筆錄卷第194-232頁同)

- 01 7. 「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310
02 07號卷一第147至148頁】
- 03 8. 冠宇公司「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
04 31007號卷一第247頁】
- 05 9. 扣押物編號：E1-5-2生檢車同等品審查表【偵31007號卷一
06 第249至251頁】
- 07 10. 「MIL-STD-810G506.6」（2014年版）及「MIL-STD-810G50
08 6.5」（2008年版）差異對照表【偵31007號卷一第252至275
09 頁】
- 10 11. 採購案的計畫清單、需求規範書及投標須知【偵31007號卷
11 一第276至300頁】
- 12 12. 「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31
13 007號卷一第301至302頁】
- 14 13. 冠宇公司規劃建議書【偵31007號卷一第475至476、595至5
15 96頁】
- 16 14. 105年4月26日電子郵件資料【偵31007號卷一第477至47
17 8頁】
- 18 15. 冠宇公司投標檢附之「VBAD3600-2生物偵檢系統」型錄
19 【偵31007號卷一第479、597頁】
- 20 16. RI公司「VBAD3600-2」原廠型錄【偵31007號卷一第481
21 頁】
- 22 17. ElricSaaski2016年4月26日電子郵件【偵31007號卷一第60
23 1至602頁】
- 24 18. ElricSaaski2016年1月5日電子郵件【偵31007號卷一第603
25 頁】
- 26 19. ElricSaaski2016年6月19日電子郵件【偵31007號卷一第60
27 5頁】
- 28 20. ECBC測驗報告封面及介紹頁面【偵31007號卷一第607至623
29 頁】
- 30 21. 「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31007號
31 卷一第627頁】

- 01 22. 李宜儒2016年3月21日與李嶺生電子郵件紀錄【偵31007號
02 卷一第629至630頁】
- 03 (五)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7號卷二《偵31007號卷二》
- 04 1. RI公司「VBAD3600-2」原廠型錄【偵31007號卷二第33頁】
- 05 2. 冠宇公司投標檢附之「VBAD3600-2生物偵檢系統」型錄【偵
06 31007號卷二第35頁】
- 07 3. 冠宇公司規劃建議書【偵31007號卷二第37至48頁】
- 08 4. ElricSaaski2016年4月26日電子郵件【偵31007號卷二第50
09 頁】
- 10 5. 李宜儒2016年3月21日與李嶺生電子郵件紀錄1份【偵31007
11 號卷二第51至52頁】
- 12 6. 「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31007號
13 卷二第53頁】
- 14 7. 「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310
15 07號卷二第55至56頁】
- 16 8. 冠宇公司「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
17 31007號卷二第113頁】
- 18 9. 「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310
19 07號卷二第115至116頁】
- 20 10. 冠宇公司投標審查表【偵31007號卷二第117至118頁】
- 21 11. 冠宇公司資格審查文件【偵31007號卷二第119至148頁】
- 22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10月7日函【偵31007號卷二第149
23 頁】
- 24 13. 本採購案採購計畫清單節本1份【偵31007號卷二第227至22
25 8頁】
- 26 14. 本採購案規格需求書節本1份【偵31007號卷二第229頁】
- 27 15. 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節本1份【偵31007號卷二第231至232
28 頁】
- 29 16. TI04002L150PE計畫清單【偵31007號卷二第299至304頁】
- 30 17. 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規格需求書
31 【偵31007號卷二第305至315頁】

- 01 18. 冠宇公司000年00月0日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案規劃建
02 議書【偵31007號卷二第317至321頁】
- 03 (六)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7號卷三《偵31007號卷三》
- 04 1. 證人許○榕所繪製104年10月2日開標現場出席人員座位圖
05 【偵31007號卷三第25頁】
- 06 2. 金賓汽車公司廠商投標審查表【偵31007號卷三第27至32
07 頁】
- 08 3. 金賓公司資格審查文件【偵31007號卷三第33至50頁】
- 09 4. 冠宇公司資格審查文件【偵31007號卷三第51至89頁】
- 10 5. 生物偵檢車採購案103年7月3日公開徵求公告、103年7月1日
11 邱雅姿簽呈及附件各1份【偵31007號卷三第133至138頁】
- 12 6. 生物偵檢車採購案102年4月12日公開徵求公告【偵31007號
13 卷三第139至140頁】
- 14 7. 103年12月23日邱雅姿簽呈及附件各1份【偵31007號卷三第1
15 41至185頁】
- 16 8. 000年00月00日生物偵檢車內購案巨額/重大採購案件預期效
17 益評估表【偵31007號卷三第187頁】
- 18 9. TI04002L案〔生物偵檢車〕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偵31007
19 號卷三第189至190頁】
- 20 10. 104年7月27日邱雅姿簽呈【偵31007號卷三第191至197頁】
- 21 11. 廠商投標審查表【偵31007號卷三第199至206頁】
- 22 12. 本案採購時序摘要表【偵31007號卷三第219至221頁】
- 23 13. 本採購案規劃建議書審查表影本【偵31007號卷三第243至2
24 74頁】
- 25 14. 金賓汽車公司廠商投標審查表影本【偵31007號卷三第275
26 至280頁】
- 27 15. 林○智現場繪製之座位圖【偵31007號卷三第281頁】
- 28 16. 金賓汽車公司資格審查文件影本【偵31007號卷三第283至2
29 84頁】
- 30 17. 胡奇豪繪製104年10月2日現場開標座位圖【偵31007號卷三
31 第311頁】

- 01 18. 金賓公司投標文件（內含廠商投標審查表、報價單、公司
02 資料查詢、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空白頁註記內
03 容、屢約證明、公司現有加工設備）【偵31007號卷三第31
04 3至330頁】
- 05 19. 證人智禮鵬繪製現場開標座位圖【偵31007號卷三第363
06 頁】
- 07 20. 生物偵檢車採購案102年4月12日公開徵求公告【偵31007號
08 卷三第423至424頁】
- 09 21. 生物偵檢車採購案103年7月3日公開徵求公告【偵31007號
10 卷三第425至426頁】
- 11 22. 103年7月1日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邱雅姿簽呈【偵31007號
12 卷三第427至430頁】
- 13 23. 103年12月23日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邱雅姿簽呈【偵31007
14 號卷三第431至477頁】
- 15 24. 104年7月27日邱雅姿簽呈【偵31007號卷三第479至480頁】
- 16 (七)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7號卷四《偵31007號卷四》
- 17 1. 「生物偵檢車」採購案採購計畫清單、規格需求書及投標須
18 知【偵31007號卷四第67至76頁】
- 19 2. 104年10月5日邱雅姿簽呈【偵31007號卷四第77至78頁】
- 20 3. 冠宇公司「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偵
21 31007號卷四第81頁】
- 22 4. 冠宇公司「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
23 表【偵31007號卷四第83至84頁】
- 24 5. 陳銘宏110年12月30日書狀提出之證據
- 25 被證1-MIL STD 810G 506.5及MIL STD 810G 506.6測試方法
26 【偵31007號卷四第125至152頁】
- 27 被證2-MIL STD 810G 506.5及MIL STD 810G 506.6測試方法
28 中譯對照表【偵31007號卷四第153至168頁】
- 29 被證3-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環試工程組106年7
30 月28日文及附件【偵31007號卷四第169至170頁】

01 被證4-MIL-PRF-44408C測試方法內容(節本)及ASTM E2377-04
02 測試方法介紹【偵31007號卷四第171至193頁】

03 被證5-作業艙進出口及逃生門應力測試報告【偵31007號卷四
04 第195至210頁】

05 6. 原製造廠商證明文件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彩色影本各乙份【偵
06 31007號卷四第421至431頁】

07 7. 李宜儒111年1月28日書狀提出之證據

08 (1)附件3-美國ECBC氣溶膠科學處(Aerosol Sciences Divis
09 ion)處長Aime Goade之聯繫方式【偵31007號卷四第569
10 頁】

11 (2)被證1-被告李宜儒與ELRIC SAASKI之往來郵件影本乙份
12 【偵31007號卷四第571至572頁】

13 (3)被證2-RI公司之正式信函影本【偵31007號卷四第573頁】

14 (4)被證3-RI公司回覆駐美武官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偵3100
15 7號卷四第575頁】

16 (5)被證4-美國陸軍ECBC對RI公司VBAD系統之測試報告影本乙
17 份【偵31007號卷四第577至581頁】

18 (6)被證5-Chemring公司與陸軍少校邱雅姿之電子郵件紀錄影
19 本乙份【偵31007號卷四第583頁】

20 (7)被證6-RI公司負責人ELRIC SAASKI與美國陸軍ECBC研究
21 員Jana Kesavan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偵31007號卷四第
22 585頁】

23 (8)被證7-證人Brad Perkins於商業網站Linkedin上之自我簡
24 介頁面截圖乙份【偵31007號卷四第587至592頁】

25 (9)R1公司回覆·駐美武官 COL·cmh·chuanLm 聲明函【本
26 院訴247號卷二第11頁】

27 (10)R1公司 2016年5月4日聲明函【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3
28 頁】

29 (八)臺北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2號卷《111軍偵12號卷》

30 1. 105年12月6日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
31 果報告單【111軍偵12號卷第27至35頁】

- 01 2. 105年12月6日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測試文件審查表
02 [附錄1]第1頁【111軍偵12號卷第37頁】
- 03 3. 000年0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111軍偵1
04 2號卷第39至55頁】
- 05 4. 陸軍司令部105年8月24日函文【111軍偵12號卷第56至60
06 頁】
- 07 5. 000年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陸軍司令
08 部106年2月23日函文【111軍偵12號卷第61至85頁】
- 09 6. 106年3月2日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測試文件審查表
10 [附錄1]第1頁【111軍偵12號卷第87至90頁】
- 11 7. 冠宇公司104年10月1日「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案規
12 劃建議書【111軍偵12號卷第91至92頁】
- 13 8. 105年12月6日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
14 果報告單【111軍偵12號卷第119至127頁】
- 15 9. 105年12月6日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測試文件審查表
16 [附錄1]第1頁【111軍偵12號卷第129頁】
- 17 10. 106年3月2日陸軍司令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
18 果報告單、結果報告分發紀錄表【111軍偵12號卷第131至13
19 9頁、第581至589頁、第613頁】
- 20 11. 106年3月2日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測試文件審查表
21 [附錄1]【111軍偵12號卷第141頁、第591-612頁】
- 22 12. 000年0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111軍偵
23 12號卷第143至164頁】
- 24 13. 105年10月4日測試報告-第三章試驗結果【111軍偵12號卷
25 第153至159頁】
- 26 14. 000年0月0日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陸軍司令
27 部106年2月23日函【111軍偵12號卷第165至179頁】
- 28 15. 106年4月7日測試報告-第三章試驗結果【111軍偵12號卷第
29 172至176頁】
- 30 16. 扣押物編號E-55 Transcend隨身碟-106年收入成本分析匯
31 總表.xlsx【111軍偵12號卷第183頁】

- 01 17. 冠宇公司投標文件所附VBAD3600-2型錄【111軍偵12號卷第
02 193頁】
- 03 18. ECBC出具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偵測敏感度驗測報告
04 【111軍偵12號卷第199至262頁】
- 05 19. 李嶺生所提供冠宇公司投標階段、履約階段與RI公司、李
06 宜儒往來電子郵件【111軍偵12號卷第263至285頁】
- 07 20.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04年12月15日函檢附化學毒氣警報器(T
08 I03001L112)及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等2案調卷清單
09 【111軍偵12號卷第305至307頁】
- 10 21. 化學毒氣警報器(TI03001L112)及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
11 0)等2案調卷清單【111軍偵12號卷第307頁】
- 12 2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9月12日函檢附生物偵檢車調案提
13 供桃園市調處公文影本明細表【111軍偵12號卷第309至310
14 頁】
- 15 23. 生物偵檢車調案提供桃園市調處公文影本明細表【111軍偵
16 12號卷第310頁】
- 17 2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3月20日函【111軍偵12號卷第311
18 頁】
- 19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10月22日函檢附103年7月21日、10
20 3年12月23日化學兵處軍品整備組簽呈暨附件附件【111軍
21 偵12號卷第313至325頁】
- 22 26. 國防部生物偵檢車案規劃建議書(大同公司)【111軍偵12卷
23 第533-566頁】
- 24 27. 被告邱雅姿所簽辦之冠宇公司交貨逾期相關簽呈：【111軍
25 偵12號卷第567至574頁】
- 26 (1)國防採購室履約驗結處便簽-冠宇公司第一批貨已逾期達
27 60天，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111軍偵12號卷第567
28 頁】
- 29 (2)國防部陸軍司令105.10.07國綠化整字第1050001299號書
30 函-冠宇交貨已逾期60天【111軍偵12號卷第569頁】
- 31 (3)106年9月22日化學兵處邱雅姿簽呈-冠宇第一批交貨逾期

- 01 【111軍偵12號卷第571頁】
- 02 (4)107年4月24日化學兵處邱雅姿簽呈-冠宇第二批交貨逾期
- 03 (契約總金額7億5000萬) 【111軍偵12號卷第573至574
- 04 頁】
- 05 28. 106年3月6日化學兵處邱雅姿簽呈-第一批接收暨會驗報
- 06 告單【111軍偵12號卷第575頁】
- 07 2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3月8日函說明本次目視檢查縱判
- 08 合格，會驗結果於驗收當日分發【111軍偵12號卷第577
- 09 頁】
- 10 3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案交貨驗收編組職掌
- 11 表【111軍偵12號卷第579-580頁】
- 12 31. 第一批貨款撥付簽呈相關資料【111軍偵12號卷第615至6
- 13 36頁】
- 14 32. 106年8月28日化學兵處邱雅姿簽呈【111軍偵12號卷第63
- 15 6頁】
- 16 33.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110年12月9日函檢附測試歷
- 17 程、106年10月4日、106年4月7日測試記錄報告【111軍
- 18 偵12號卷第669、670、671-755、759-814頁】
- 19 34. 被告邱雅姿簽發函請車測中心協助執行本採購案車輛測
- 20 試公文【111軍偵12號卷第815至820頁】
- 21 3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8月21日函【111軍偵12號卷第81
- 22 5至818頁】
- 23 3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2月23日函【111軍偵12號卷第81
- 24 9至820頁】
- 25 37.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案物編號E-55、Transcend隨
- 26 身碟內106年收入成本分析彙總表-冠宇公司銷貨成本資
- 27 料【111軍偵12號卷第821至823頁】
- 28 38. 規格紀錄及ELRIC往來電子郵件【111軍偵12號卷第909-9
- 29 35頁】
- 30 39. 被告李宜儒電腦存放之原廠型錄及中譯版本（扣押物標
- 31 號H-17\：ASUSUX4300筆記型電腦-VBAD 3600-2-DS-15063

- 01 0. pdf VBAD3600-2-中譯.docx) 【111軍偵12號卷第937
02 至947頁】
- 03 40. 被告李宜儒電腦存放修改後之型錄版本及修改註解(扣
04 押物標號H-17\ASUSUX4300筆記型電腦- VBAD 3600-2.d
05 ocx) 【111軍偵12號卷第949至952頁】
- 06 41. RI公司提供給冠宇公司之報價單(扣押物標號H-17\ASU
07 SUX4300筆記型電腦-150630F-KYLink-ROM-VehicleQuote
08 -Taiwan.pdf)) 【111軍偵12號卷第953至956頁】
- 09 4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7月13日函暨所附之ECBC驗測報
10 告【111軍偵12號卷第957至982頁】
- 11 (九)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3338號卷《偵33338號卷》
- 12 1. 被證1-「MIL-STD-810G 506.6」與「MIL-STD-810G 506.5」
13 差異對照表1件【偵33338號卷第31至54頁】
- 14 2. 被證2-MIL-PRF-44408C規範影本1件【偵33338號卷第55至7
15 5頁】
- 16 (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0號卷一《本院訴640號卷一》
- 17 1. 陳銘宏112年8月21日書狀提出之證據
- 18 被證1：MIL STD 810G 506.5 及 MIL STD 810G 506.6 測試
19 方法(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209-236頁)
- 20 被證2：MIL STD 810G 506.5及 MIL STD 810G 506.6測試方
21 法中譯對照表(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237-252頁)
- 22 被證3：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環試工程組106年7
23 月28日文(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253-254頁)
- 24 被證4：「生物偵檢車」採購案規格需求書第7~9頁(本院訴
25 字640號卷一第255-259頁)
- 26 被證5：MIL-PRF-44408C 測試方法內容(節本)及 ASTM E2377
27 -04測試方法介紹\r\n法介紹(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261-283
28 頁)
- 29 被證6：作業艙進出口及逃生門應力測試報告(本院訴字640
30 號卷一第285-300頁)
- 31 被證7：附錄1「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測試文件審查

- 01 表」(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301頁)
- 02 被證8：原廠證明文件(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303-309頁)
- 03 被證9：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12月6日會驗結果報告單(本院
- 04 訴字640號卷一第311-312頁)
- 05 被證10：冠宇公司規劃建議書節本(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31
- 06 3-314頁)
- 07 被證11：本採購案之計畫清單(本院訴字640號卷一第315-32
- 08 0頁)
- 09 被證12：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3月2日會驗結果報告單(本
- 10 院訴字640號卷一第321-322頁)
- 11 2. 沈勳燦112年8月21日書狀提出之證據
- 12 被證1：中科院106年7月28日傳真函文(本院訴字640號卷一
- 13 第335頁)
- 14 被證2：中科院105年11月1日環境測試報告單影本(本院訴字
- 15 640號卷一第337-340頁)
- 16 3. 李炳南書狀112年8月21日提出之證據
- 17 被證1：105年9月25日智禮鵬談話之錄音光碟暨譯文一份(本
- 18 院訴字640號卷一第357、359-360頁)
- 19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0號卷二《本院訴640號卷二》
- 20 1. RI公司105年5月2日函文及中譯本(本院訴字640號卷二第55
- 21 7-559頁)
- 22 2. RI公司105年5月10日函文及中譯本(本院訴字640號卷二第5
- 23 61-563頁)
- 24 3. RI公司105年7月20日函文及中譯本(本院訴字640號卷二第5
- 25 65-567頁)
- 26 4. 105年12月27日函文及中譯本(本院訴字640號卷二第569-57
- 27 1頁)
- 28 5.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發包處「生物偵檢車」招標文件、冠
- 29 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文件、開標資料、契約樣搞等
- 30 影本第一冊封面、第14頁至第22頁(本院訴字640號卷二第5
- 31 79-589頁)

- 01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0號卷四《本院訴640號卷四》
- 02 1. 沈勳燦114年7月3日庭呈之證據
- 03 (1)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22日函」(本院
- 04 訴640號卷四第101頁)
- 05 (2)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0日函」暨附件
- 06 (本院訴640號卷四第103-113頁)
- 07 附件1：載具之70公分以上涉水深度檢測(本院訴640號
- 08 卷四第105頁)
- 09 附件2：申辦HDT公司進口免稅資料更正說明(本院訴64
- 10 0號卷四第107-113頁)
- 11 (3) 「DSP-83保密簽署文件」(本院訴640號卷四第115-119
- 12 頁)
- 13 2.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14年7月23日函(本院訴640號卷四第235
- 14 頁)
- 15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4年8月8日函暨附件(本院訴640號卷四
- 16 第255-305頁)
- 17 □本院民事108年度重訴字第749號卷一《本院重訴749號卷一》
- 18 1. 生物偵檢車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TI04002L150PE)節本
- 19 (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125-256頁)
- 20 2. 第一批車輛結算驗收證明書(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257頁)
- 21 3. 第二批車輛結算驗收證明書(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259-260
- 22 頁)
- 23 4. 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暨送達回執(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277
- 24 -279頁)
- 25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23日函(本院重訴749號卷
- 26 一第281-284頁)
- 27 6. 105年3月4日函附之生物偵檢設備最終使用證明文件(本院
- 28 重訴749號卷一第291-293頁)
- 29 7. RI公司105年5月2日、5月10日、7月20日、107年10月26日函
- 30 (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299-314頁)
- 31 8. 進口第一批VBAD之進口報單(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315頁)

- 01 9. 105年3月11日對RI公司採購單（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317-3
02 18頁）
- 03 10. 陸軍司令部「生物偵檢車」購案第八次專案管制會議資料
04 （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609-612頁）
- 05 11. 國防部105年8月3日函（本院重訴749號卷一第613頁）
- 06 12. 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記錄報告節本（本院重訴749號卷
07 一第503-507頁）
- 08 □本院民事108年度重訴字第749號卷二《本院重訴749號卷二》
- 09 1. 國防部105年8月3日函（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77-78頁）
- 10 2.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5年11月23日函影本（本院重訴749號卷
11 二第153頁）
- 12 3. 陸軍司令部106年1月6日函影本（本院重訴749號卷二第155
13 頁）
- 14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20號卷《高本院重上320號
15 卷》
- 16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8月11日函影本（高本院重上320號
17 卷第69頁）
- 18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9月23日函影本（高本院重上320號
19 卷第71頁）
- 20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10月28日函影本（高本院重上320號
21 卷第73-75頁）
- 22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3月10日函影本（高本院重上320號
23 卷第77-79頁）
- 24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6月22日函影本（高本院重上320號
25 卷第81頁）
- 26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6163號卷《他6163號卷》
- 27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7月26日函檢附冠字投標資料（他61
28 63號卷第121頁）
- 29 2. 國防部105年7月21日書函（他6163號卷第188頁）
- 30 □臺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6163號不公開卷《他6163號不公開
31 卷》

- 01 1.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5年7月29日函檢附冠宇投標資料（他61
02 63號不公開卷第1-248頁）
- 03 2. 冠宇公司104年10月1日「生物偵檢車」案規劃建議書（他61
04 63號不公開卷第249-401頁）
- 05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8524號卷《偵8524號卷》
- 06 1.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8年2月23日函檢附「生物偵檢車」案開
07 標現場錄影畫面（偵8524號卷第73頁）
- 08 2. 國防部化學兵處109年7月1日簽呈（偵8524號卷第80-81頁）
- 09 3. 國防部化學兵處103年12月23日簽呈（偵8524號卷第82頁）
- 10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103年12月25日函檢附「生物偵
11 檢車」購物申請書（偵8524號卷第83-84頁）
- 12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購物資深申請書存根（偵8524號卷第85
13 頁）
- 14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購物資深申請書存根（偵8524號卷第85
15 頁）
- 16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3月18日函覆「生物偵檢車」廠商疑
17 義釋擬說明（偵8524號卷第87頁）
- 18 8. 國防部化學兵處104年7月27日簽呈（偵8524號卷第88頁）
- 19 9. 陳銘宏提出測試報告（偵8524號卷第209-218頁）
- 20 10.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4年10月2日決標記錄（偵8524號卷第2
21 23頁正反）
- 22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發包處「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
23 卷一《國防採購卷一》、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發包處「生物
24 偵檢車」(TI04002L150)卷二《國防採購卷二》、國防部國防
25 採購室採購發包處「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卷三《國防
26 採購卷三》
- 27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發查字第3818號卷《發查3818號卷》
- 28 1. 冠宇公司投標文件所附型錄（發查3818號卷第12-13頁）
- 29 2. 原廠型錄（發查3818號卷第14頁正反）
- 30 (二十一)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6號卷一《本院訴206號卷一》
- 31 1. 訂購契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本院訴206號卷一第187-209

- 01 頁)
- 02 2. RI公司官網網頁 (本院訴206號卷一第211-213頁)
- 03 3. RI公司與冠宇公司討論MOU之電子郵件及雙方正式簽署之MOU
- 04 (本院訴206號卷一第215-221頁)
- 05 4.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9年7月2日函檢附採購案卷 (本院訴206
- 06 號卷一第233-235頁)
- 07 5. 生物偵檢車結算驗收證明書 (本院訴206號卷一第265-267
- 08 頁)
- 09 6. RI公司提出之報價單 (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29-331頁)
- 10 7. 冠宇公司VBAD採購單 (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33-334頁)
- 11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8月3日函及105年9月12日函 (本院
- 12 訴206號卷一第335-337頁)
- 13 9. 宇紳科技公司109年9月9日函暨附件 (本院訴206號卷一第35
- 14 1-515頁)
- 15 (二十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6號卷二《本院訴206號卷二》
- 16 1.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109年10月6日函 (本院訴206號卷二第75
- 17 頁)
- 18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1月21日函檢附生物偵檢車會議資料
- 19 (本院訴206號卷二第189-212頁)
- 20 (二十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6號卷三《本院訴206號卷三》
- 21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9年10月23日函檢附生物偵檢車驗收文
- 22 件 (本院訴206號卷三第7-380頁)
- 23 (二十四)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6號卷四《本院訴206號卷四》
- 24 1. 法務部111年3月1日函暨檢附美方信函、電郵、相關附件影
- 25 本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1頁)
- 26 2. 美方信函、電郵及相關附件資料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3-3
- 27 9、43-71、73-161頁)
- 28 3. 李宜儒與RI公司負責人Elric Saaski於2016年8月間往來電
- 29 子郵件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199-204頁)
- 30 4. Elric Saaski與 Jana Kesavan於2016年9月間 往來電子郵
- 31 件 (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07-211頁)

- 01 5. Eric Saaski 2022年12月27日函（本院訴206號卷四第329
02 頁）
- 03 6. 駐美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軍事代表團2022年7月22日函及Elr
04 ic Saaski 2022年8月5日電子郵件及附件（本院訴206號卷四第
05 331-358頁）
- 06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105年4月12日函暨附件（本院訴206號
07 卷四第367-390頁）
- 08 8. 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105年5月19日傳真電報（本院訴20
09 6號卷四第391-392頁）
- 10 9. RI公司於105年11月5日函文影本（本院訴206號卷四第245-2
11 47、249-251頁）
- 12 (二十五)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6號卷五《本院訴206號卷五》
- 13 1. 生物偵檢車規格需求往來之郵件（本院訴206號卷五第65-95
14 頁）
- 15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4月12日函暨附件（本院訴206號卷
16 五第131-135頁）
- 17 (二十六)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張明安等貪瀆等調查筆錄影卷
18 一《市調處筆錄卷》
- 19 1. TI04002L150PE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節錄（106
20 年2月10日）（市調處筆錄卷第24-29頁）
- 21 2. TI04002L150PE生物偵檢車車輛性能測試紀錄報告節錄（10
22 6年4月7日）（市調處筆錄卷第30-37頁）
- 23 3. 雨淋測試標準同等品認定分析(MIL STD-810G 50 .6（2014
24 年版）及 MIL STD-810G 50 . 5（2008年版）差異對照表）
25 （市調處筆錄卷第295-318頁）
- 26 4. RI公司VBAD3600-2原廠型錄（市調處筆錄卷第735-737頁）
- 27 5. 冠宇公司投標檢附之VBAD3600-2生物偵檢系統型錄（市調處
28 筆錄卷第737頁）
- 29 6. 冠宇公司「生物偵檢車」（TI04002L150）案規劃建議書
30 （市調處筆錄卷第739-750頁）
- 31 7. Elric Saaski 105年4月26日電子郵件（市調處筆錄卷第751

- 01 -752頁)
- 02 8. 李宜儒105年3月21日與李嶺生電子郵件紀錄(市調處筆錄卷
- 03 第753-754頁)
- 04 9. 生物偵檢車-載具-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市調處筆錄卷一
- 05 第755頁)
- 06 10. 作業艙-進出門及逃生口環測要求同等品審查表(市調處筆
- 07 錄卷一第757-758頁)
- 08 (二十七)本院111年度訴第247號卷一《本院訴247號卷一》
- 09 1. 被告李炳南提出105年9月25日與智禮鵬錄音譯文【本院訴24
- 10 7號卷一第401至403頁】
- 11 2. 沈勳燦提出RI公司於105年11月5日函文影本乙份【本院訴24
- 12 7號卷一第447至453頁】
- 13 (二十八)本院111年度訴第247號卷二《本院訴247號卷二》
- 14 1. RI公司回覆駐美武官CoL Chih-ChuanLin聲明函(本院訴247
- 15 號卷二第11頁、第39頁)
- 16 2. RI公司105年5月4日聲明函(本院訴247號卷二第13頁、第41
- 17 頁)
- 18 3. Elric Saaski與Jana於105年9月28日之電子郵件【本院訴2
- 19 47號卷二第93頁】
- 20 附件三：
- 21 (一)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7號卷二《偵31007號卷二》
- 22 1. 被告吳明郎名下鳳山三民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23 交易明細節本【偵31007號卷二第221至225頁】
- 24 2. 被告吳明郎可疑現金存入明細表【偵31007號卷二第323至32
- 25 4頁】
- 26 3. 被告吳明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偵31007號卷二第325至34
- 27 8頁】
- 28 4. 調查局製作被告吳明郎可疑現金存入明細表【偵31007號卷
- 29 二第323-324、349-350頁】
- 30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107年6月6日函暨檢附被告吳

- 01 明郎帳戶00000000000000、陳○君帳戶00000000000000交易
02 明細【偵31007號卷二第351至363頁】
- 03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行107年6月5日函暨被告吳明郎名
04 下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31007
05 號卷二第365至370頁】
- 06 7.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107年6月15日函暨被告吳明郎名下帳戶00
07 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31007號卷二第3
08 71至381頁】
- 09 8.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107年6月20日函暨被告吳明郎名下帳
10 戶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31007號卷
11 二第383至395頁】
- 12 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7年6月5日函暨附件
13 【偵31007號卷二第397至410頁】
- 14 10. 陳○舜103、104年財產所得線上查詢結果【偵31007號卷二
15 第451至453頁】
- 16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7號卷四《偵31007號卷四》
- 17 1. 陳○君之105年10月17日郵政存簿儲金現金存款存款單2張
18 【偵31007號卷四第399至401頁】
- 19 (三)臺北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2號卷《111軍偵12號卷》
- 20 1. 吳明郎及陳○君存款單【111軍偵12號卷第897-905頁】
- 21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監察室110年11月16日函檢附陳○舜綜所
22 稅申報清單及申報遺產稅資料【111軍偵12號卷一第983、00
23 0-0000、0000-0000頁】
- 24 3. 陳○舜104年1月23日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50萬元【1
25 11軍偵12號卷第1017頁】
- 26 4.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0年11月10日函檢附存款往來
27 一覽表、交易明細表【111軍偵12號卷第1019頁】
- 28 5. 陳○舜-土銀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111軍偵12號卷一第1020
29 頁】
- 30 6. 陳○舜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111軍偵12號卷一第0000-0000
31 頁】

- 01 7. 合庫104.12.03取款憑條【111軍偵12號卷第1023至1025頁】
- 02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函檢附陳○舜等三人
- 03 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清單【111軍偵12號卷第1027頁】
- 04 9. 陳○舜名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111軍
- 05 偵12號卷第1028頁】
- 06 10. 陳○舜名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軍
- 07 偵12號卷第1031頁】
- 08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0日函檢附陳○舜繼承申
- 09 請書、兌訖存單、交易清單【111軍偵12號卷第1033頁】
- 10 12. 陳○舜之郵政儲金存款繼承請書【111軍偵12號卷第1034
- 11 頁】
- 12 13. 陳○舜郵政定期儲金存單整存整付【111軍偵12號卷第0000
- 13 -0000頁】
- 14 14. 陳○舜之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分期付息【111軍偵12號卷第00
- 15 00-0000頁】
- 16 15. 陳○舜之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分期付息【111軍偵12號卷第00
- 17 00-0000頁】
- 18 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1月10日函檢附陳○舜名下帳戶00
- 19 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軍偵12號卷第104
- 20 3至1051頁】
- 21 17. 陳○舜名下兆豐商銀帳戶0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111
- 22 軍偵12號卷第1044頁】
- 23 18. 陳○舜名下兆豐商銀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111
- 24 軍偵12號卷第0000-0000頁】
- 25 (四)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0號卷二《本院訴640號卷二》
- 26 1. 陳○君名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之歷史交易明細(本
- 27 院訴字640號卷二第125-142頁)
- 28 2. 被告吳明郎名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549876)、
- 29 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郵局帳戶
- 30 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本院訴字640號卷二第143-15
- 31 7、159-186、187-207頁)

